

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 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CX-25100142-A



建设单位：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编制单位: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建宁

建设/编制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33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8
表三	23
表四	29
表五	34
表六	46
表七	7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78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79
附件 1：环评批复	80
附件 2：营业执照	86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87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88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91
附件 6：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92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94
附件 8：应急预案	95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97
附件 10：工况说明	100
附件 11：危废合同	101
附件 12：投资概况说明	105
附件 13：废水合同	106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09
附件 15：分期说明	110
附件 16：监测数据	11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改 迁建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质展示高柜、铁质展示中岛柜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木质展示高柜 2000 件、铁质展示中岛柜 1.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展示高柜 2000 件、铁质展示中岛柜 1.8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2025 年 1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33 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 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 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 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9月；

(2) 《关于<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9月19日；

	(3)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1.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水</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三级标准</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悬浮物</td><td>400</td><td>mg/L</td></tr> <tr> <td>2</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td><td>mg/L</td></tr> <tr> <td>3</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td><td>mg/L</td></tr> <tr> <td>4</td><td>氨氮</td><td>—</td><td>mg/L</td></tr> <tr> <td>5</td><td>pH 值</td><td>6-9</td><td>无量纲</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喷底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喷面漆后晾干、喷漆清洗工序废气中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制要求，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p>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底漆打磨工序废气、喷粉工序废气、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铁板打磨工序废气、铁板开料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总 VOCs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30	2.9
	甲苯与二甲苯			20	1.0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0(无量纲)	/
	总 VOCs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林格曼黑度 臭气浓度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	30	2.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	30	/	
				300	/	
				20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1 级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0(无量纲)	/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	颗粒物	15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1.45	
食堂油烟	油烟	4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1.0	/	
	二氧化硫		0.4	/		
	氮氧化物		0.12	/		
	总 VOCs	/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甲苯		0.6	/		
	二甲苯		0.2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颗粒物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	5	/

注：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时段)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5 米，需排放速率折半执行。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要求，排气筒高度未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 3 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项目周边 200m 区域范围内建筑物高度在 35m 以内，项目 G1~G3 排气筒规划设置高度为 40m，排气筒高度能满足要求。G4 排气筒规划设置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

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号），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04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13吨/年。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2015 年，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庆龙路 10 号进行投资建设（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4'12.25"，北纬：22°33'8.01"），项目主要生产、销售：展柜。项目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项目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展柜 2 万个。

由于现有项目的租赁期满，考虑到企业的发展需求，项目搬迁至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中心坐标：E：113° 17' 52.661"，N：22° 26' 29.352"）进行生产，搬迁项目的立项名称为“智能家电数智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地址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项目搬迁后主要从事生产：展柜。项目搬迁后用地面积 13390.06 m²，建筑面积约 44084.39 m²，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金额 333 万元，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木质展示高柜 2000 件、铁质展示中岛柜 1.8 万件。

2025 年 9 月，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 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055302145G001X，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16 日。本项目每年生产 300 天，每天生产约 8 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项目中涂胶、冷压、封边、瓦楞纸切割工序的设备未投入使用，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外发完成，不影响产品产量。项目包装工序中使用的瓦楞纸箱直接购买相应产品尺寸大小的纸箱，不需再进行切割。本次验收为一期分期验收。

本项目所在位置东北面为汇贤二路，隔路为空地，东南面为空地，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为广东邦达实业有限公司、清匠电器科技园。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四至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产量

1	木质展示高柜	2000 件/年	2000 件/年
2	铁质展示中岛柜	1.8 万件/年	1.8 万件/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棚 6 层砖混结构工业厂房，第 1 层层高 8 米，第 2-5 层层高 6 米，第 6 层层高 6.05 米，共高 38.05m，占地面积 5845.53 m ² ，建筑面积 35742.63 m ² 。第 1 层主要为五金加工车间，设有开料、折弯、冲压、刨槽、穿孔、焊接、打磨工序；第 2 层主要为成品仓库；第 3 层主要为包装车间；第 4 层主要为喷漆生产车间，设有喷漆、打磨、晾干工序；第 5 层主要为木加工车间，设有开料、砂光、涂胶、冷压、木加工工序；第 6 层主要为五金喷粉车间，设有除油、陶化、清洗、喷粉、固化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棚，共 9 层，第 1 层层高 8 米，第 2-6 层层高 4.5 米，第 7-8 层层高 3.8 米，第 9 层层高 3.85 米，共高 41.95m，占地面积 709.06 m ² ，建筑面积 8294.56 m ² ；第 1-2 层为办公室，第 3 层为饭堂，第 4-6 层为展厅，第 7-9 层为员工宿舍。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1 棚，共 1 层，层高 4.42 米，占地面积 47.2 m ² ，建筑面积 47.2 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材料，设于生产车间第 2 层内	与环评一致
	运输工程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p>有组织排放废气：</p> <p>①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的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收集后通过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设施处理后由 2 条 40 米排气筒（G1~G2）高空排放；</p> <p>②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废气由工位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0 米排气筒（G3）排放；</p> <p>③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以及进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0m 排气筒（G4）有组织排放；</p> <p>④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粉尘通过集气风管收集后经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G5）排放；</p> <p>⑤饭堂油烟经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器处理后由 42m 排气筒（G6）高空排放。</p> <p>无组织排放废气：</p> <p>①底漆打磨工序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由滤芯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②铁板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③铁板开料、焊接工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④铁板打磨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经水帘除尘设备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⑤喷粉工序粉尘经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p> <p>⑥瓦楞纸切割工序粉尘采用操作台两侧设置负压吸风口收集进入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外发完成，相应设备未投产，暂不产生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废气。项目购买固定尺寸大小的瓦楞纸箱进行产品包装，不需进行再切割，不产生瓦楞纸切割工序废气。其余废气治理设施建设与环评一致。</p>
------	--------	---	--

	废水治理设施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设施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 ③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设置危险废物放置区。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使用量	待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密度板	600t	600t	0	主要原材料
2	铁板	1400t	1400t	0	主要原材料
3	封边条	3.24t	0	3.24t	封边
4	水性白乳胶	6.5t	0	6.5t	冷压
5	PU 面漆	2.24t	2.24t	0	喷漆
6	PU 底漆	2.11t	2.11t	0	喷漆
7	天那水	2.45t	2.45t	0	喷漆
8	机油	0.5t	0.45t	0.05t	设备保养
9	热熔胶	0.5t	0	0.5t	封边
10	无铅焊条	0.5t	0.5t	0	焊接
11	除油剂	9.21t	9.21t	0	除油
12	陶化剂	8.57t	8.57t	0	陶化
13	环氧树脂粉	20t	20t	0	喷粉

14	天然气	16.944 万 m ³	16.944 万 m ³	0	固化	
15	亚克力透光板	2000 件	2000 件	0	组装	
16	瓦楞纸	100t	100t	0	包装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 批量 (台)	一期验收 量(台)	待验收量 (台)	所在工序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4020	3	3	0	开料
2	折弯机	160T	5	5	0	折弯
3	数控刨槽机	/	1	1	0	刨槽
4	冲床	30T	3	3	0	冲压
		40T	1	1	0	
		63T	1	1	0	
		125T	1	1	0	
		/	1	1	0	
5	数控旋转塔冲床	/	3	3	0	穿孔
6	数控穿孔机	/	2	2	0	开料
7	数控锯床	HSG TM65	2	2	0	开料
8	手动锯床	/	2	2	0	开料
9	焊接机器人	HyRobot W20	2	2	0	焊接
10	手动焊接机	/	12	12	0	焊接
11	打磨机	/	5	5	0	打磨
12	瓦楞纸数控切割机	/	1	0	1	切割
13	数控裁板锯	KS-832L	2	2	0	开料
14	推台锯	6.3*3.3	4	4	0	开料
15	平刨机	/	1	1	0	木加工
16	压刨机	/	1	1	0	木加工
17	镂铣机	/	2	2	0	木加工
18	数控钻孔中心	KD-612CSD	4	4	0	木加工

	19	CNC 加工中心	KN-2409NL	8	8	0	木加工
	20	激光封边机	KE-520GU Laser3.0S	2	0	2	封边
	21	直边封边机	/	2	0	2	封边
	22	斜边封边机	/	2	0	2	封边
	23	手动封边机	/	2	0	2	封边
	24	冷压机	3000*1250*1500	4	0	4	冷压
	25	涂胶机	/	1	0	1	涂胶
	26	砂光机	/	1	1	0	砂光
	27	螺杆空压机	PM75	2	2	0	提供压缩空气
	自动喷粉线		每条生产线自动输送链总长 400m	1	1	0	/
28	包含设备	1#预脱脂喷淋槽	2m*1.4m*1.2m, 有效水深 1m	1	1	0	脱脂
		2#主脱脂喷淋槽	7.5m*1.4m*1.2m , 有效水深 1m	1	1	0	脱脂
		3-4#清水喷淋槽	2m*1.4m*1.2m, 有效水深 1m	2	2	0	清洗
		5#陶化喷淋槽	4.5m*1.4m*1.2m , 有效水深 1m	1	1	0	陶化
		6-7#清水喷淋槽	2m*1.4m*1.2m, 有效水深 1m	2	2	0	清洗
		烘干炉	50m*1.3m*2.6m	1	1	0	烘干
		喷粉房	7m*2m*3.5m	1	1	0	喷粉
		自动喷枪	/	10	10	0	喷粉
		固化炉	50m*2.6m*2.6m	1	1	0	固化
		燃烧机	60 万大卡, 烘干炉和固化炉使用同 1 台燃烧机	1	1	0	烘干、固化
29	喷粉房		尺寸为 4m*3m*3m	1	1	0	喷粉
			尺寸为 2m*2m*2m	1	1	0	喷粉
	手动喷枪		每个喷粉房各带 2 支手动喷枪 (1 用 1 备)	4	4	0	喷粉
30	面包炉		尺寸为 6.5m*3.5m*3m	1	1	0	固化
	燃烧机		20 万大卡	1	1	0	固化
31	底漆房		尺寸为 18.25m*14.25m*	1	1	0	喷底漆

		3.2m, 含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14m*1.2m*1.5m, 有效水深 0.3m				
32	面漆房	尺寸为 10.9m*10.27m*3.2m, 含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10m*1.2m*1.5m, 有效水深 0.3m	1	1	0	喷面漆
33	晾干房	尺寸为 11.4m*10.27m*3.2m	2	2	0	晾干
34	喷漆枪	每个喷漆房各带 3 支喷漆枪 (2 用 1 备)	6	6	0	喷漆
35	打磨房	尺寸为 17.33m*10.27m*3.2m	1	1	0	打磨
36	手磨机	打磨房配套	10	10	0	打磨

(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量: 项目工程用水量约为 4735.38t/a, 主要为生活用水、水帘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和自动除油清洗线用水, 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65 人, 其中 25 人生活用水按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室-无饭堂和浴室-先进值”按生活用水量 10m³/人·a 计, 140 人生活用水按办公楼有饭堂和浴室-先进值人均用水按 15m³/人·a 计,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7.83t/d, 2350t/a。项目生活污水按 90% 排放率计算, 产生量约为 7.05t/d, 2115t/a。项目所在地属于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故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最终排入石岐河。

水帘柜用水: 项目设有 1 间底漆房、1 间面漆房和 1 间五金打磨房, 每个房间内均设有一个水帘柜, 其中底漆房的水帘柜尺寸为 14m×1.2m×1.5m, 有效水深为 0.3m, 储水量为 5m³, 面漆房的水帘柜尺寸为 10m×1.2m×1.5m, 有效水深为 0.3m, 储水量为 3.6m³, 五金打磨房的 L 形水帘柜尺寸为 28m×1.6m×1.5m, 有效水深为 0.3m, 储水量为 13.4m³。喷漆房的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每个月更换一次, 则水帘柜更换用水量约 (5+3.6) × 12=103.2t/a, 五金打磨房的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则水帘柜更换用水

量约 $13.4 \times 4 = 53.6 \text{t/a}$ ，全部水帘柜在生产过程中需每日补充蒸发损耗用水，补充用水量为有效容积的 5%， 1.1t/d (330t/a)。水帘柜用水量共为 486.8t/a ，产生水帘柜废水量为 156.8t/a ，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喷淋用水：项目设有 4 套废气喷淋塔，配置的喷淋泵是 $12 \text{m}^3/\text{h}$ ，每套喷淋塔配套的水池有效容积为 $2 \times 2 \times 0.5 \text{m}^3 = 2 \text{m}^3$ ，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约 2 个月更换一次，因蒸发及定期捞渣等因素会损耗少量水，补充水量按池体有效容积的 5%计算，年运行 300 天，则喷淋塔用水约为 $(2 \text{m}^3 \times 6 + 2 \text{m}^3 \times 5\% \times 300) \times 4 = 168 \text{m}^3/\text{a}$ 。项目废气喷淋塔产生喷淋废水约 48t/a ，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自动除油陶化线用水：项目设有 1 条自动喷粉线内含 1 条自动除油陶化线，工件喷粉前需要进行除油陶化处理，工作流程图详见图 1，槽体更换用水量情况见表 18 所示。

A、脱脂喷淋槽用水：每条生产线设 2 个脱脂喷淋槽，单个槽体尺寸为： $2 \text{m} \times 1.4 \text{m} \times 1 \text{m}$ 、 $7.5 \text{m} \times 1.4 \text{m} \times 1 \text{m}$ ，有效水深为 0.8m （有效容积 2.44m^3 、 8.4m^3 ），脱脂喷淋槽换水方式为整槽更换，槽液 6 个月更换一次，2 个脱脂喷淋槽更换槽液量为 21.68t/a ，除油过程中由于蒸发等因素需补充损耗，补充槽液量按照槽体有效容积的 5%计算，故补充槽液量为 0.542t/d (162.6t/a)，总槽液用量为 184.28t/a ，废液每年更换两次，产生废液量为 21.68t/a ，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脱脂喷淋槽中除油剂浓度 50g/L ，则除油剂用量为 9.21t/a ，新鲜用水量为 175.07t/a 。

B、脱脂后清洗喷淋槽用水：每条生产线脱脂喷淋槽后设 2 个清洗喷淋槽，两个槽体尺寸均为： $2 \text{m} \times 1.4 \text{m} \times 1 \text{m}$ ，有效水深为 0.8m （有效容积均为 2.24m^3 ），清洗喷淋槽换水方式为整槽更换，清洗喷淋槽 2 的清洗废水可回用于清洗喷淋槽 1 的清洗用水，最终在清洗喷淋槽 1 排放，每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00 次，则用水量为 $2.24 \text{m}^3 \times 300 \text{ 次/a} = 672 \text{t/a}$ ；清洗过程中由于蒸发等因素需补充损耗，补充用水量按照有效容积的 5%计算，故 2 个清洗喷淋槽补充用水量为 0.224t/d (67.2t/a)，总用水量为 739.2t/a 。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672t/a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C、陶化喷淋槽用水：每条生产线设 1 个陶化喷淋槽，单个槽体尺寸为： $4.5 \text{m} \times 1.4 \text{m} \times 1 \text{m}$ ，有效水深为 0.8m （有效容积 5.04m^3 ），陶化喷淋槽换水方式为整槽更换，槽液 6 个月更换一次，每个陶化喷淋槽更换槽液量为 10.08t/a ，陶化过程中由于蒸发等因素需补充损耗，补充槽液量按照槽体有效容积的 5%计算，故补充槽液量为 0.252t/d (75.6t/a)，总槽液用量为 85.68t/a 。废液每年更换两次，产生废液量为 10.08t/a ，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陶化喷淋槽中陶化剂浓度 100g/L, 则陶化剂用量为 8.57t/a, 新鲜用水量为 77.11t/a。

D、陶化后喷淋清洗槽用水：每条生产线陶化喷淋槽后设 2 个清洗喷淋槽，单个槽体尺寸为：2m×1.4m×1m，有效水深为 0.8m（有效容积均为 2.24m³），清洗喷淋槽换水方式为整槽更换，清洗喷淋槽 4 的清洗废水可回用于清洗喷淋槽 3 的清洗用水，最终在清洗喷淋槽 3 排放，每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00 次，则用水量为 2.24m³×300 次/a=672t/a；清洗过程中由于蒸发等因素需补充损耗，补充用水量按照有效容积的 5%计算，故 2 个清洗喷淋槽补充用水量为 0.224t/d（67.2t/a），总用水量为 739.2t/a。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672t/a，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表 2-5 自动除油陶化线用水水量核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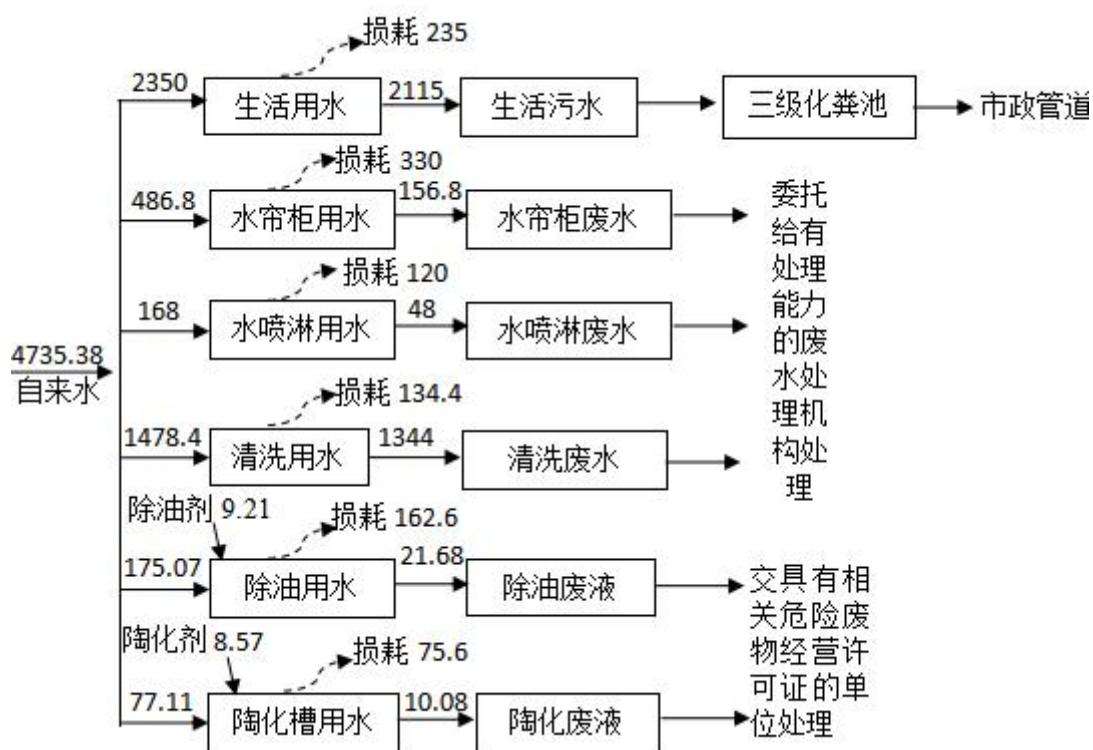
生 产 线	工 序 槽	槽 体 数 量/ 个	单个 槽有 效容 积/ m ³	更 换 槽 个 数/ 个	更 换 频 次/ a	损 耗 补充 量 t/a	槽 液 更 换 量 t/a	总 槽 液 量 t/a	药 剂 用 量 t/a	新 鲜 水 量 t/a	排 污 量 t/a	排 污 去 向
自动除油陶化线	脱脂喷淋槽	2	2.44 +8.4	2	2	162. 6	21. 68	184. 28	9.2 1	175. 07	21.68	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陶化喷淋槽	1	5.04	1	2	75.6	10. 08	85.6 8	8.5 7	77.1 1	10.08	
	清洗喷淋槽	4	2.24	2	30 0	134. 4	134 4	147 8.4	/	147 8.4	1344	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合计							174	17.	173	1344	清洗废水	

		8.36	78	0.58	31.76	危险废物
图 1 自动除油陶化线工作示意图						

表 2 工件单位清洗面积水量核算							
序号	清洗工件名称	清洗工件数量	清洗表面面积 (m ²)	清洗次数 (次)	清洗总面积 (m ²)	单位产品清洗用水量 (L/m ²)	用水量 (t/a)
1	铁质展示中岛柜	1.8万件	9.36/件×1.8万件=168480	2	336960	4.39	1478.4

经上表分析，项目产品单位清洗面积为 4.39L/m²，根据《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表 2，单位面积取水量≤10L/m² (I 级基准值)，本项目单位取水量满足《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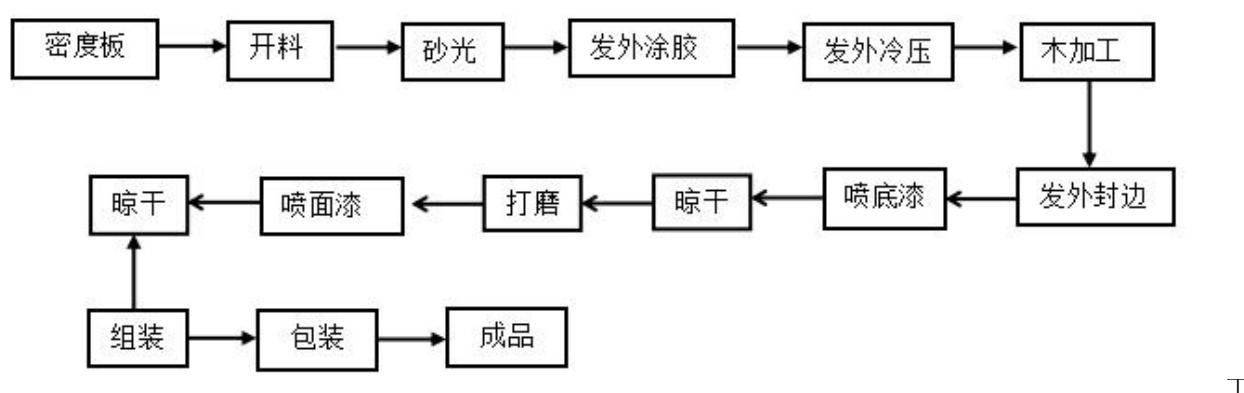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

1、木质展示高柜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艺流程说明:

开料: 密度板在开料车间中经开料工序, 切割成指定大小, 此过程会产生噪音、边角料及开料粉尘; 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砂光: 冷压前需要进行砂光处理, 对木板修除粗糙的表面, 使面板变得光滑, 过程会

产生粉尘；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冷压：接着进行冷压工序，项目冷压工序是将需要拼接的木板，使用水性白乳胶在使板与板之间的距离适当的情况下，将这两块板拼接起来，然后将它们放在固定的夹具上，使它们不变形，待稳定后即可拆下，该工序会使用到水性白乳胶，产生冷压废气、噪音以及固废（废包装物）；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此工序现发外完成）。

木加工：对木板进行平刨、压刨、钻孔、数控榫槽、镂铣等木加工，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粉尘；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封边：使用封边机对热熔胶进行加热软化涂上密度板边上用封边条进行封边，加热温度约为 100-135°C，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此工序现发外完成）。

喷底漆、晾干：将家具搬入底漆房，先喷上一层底漆，晾干后转入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喷底漆及晾干工序会产生喷漆及晾干废气和固废（废包装物、漆渣）；喷底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晾干工序工作时间为 1200h。

打磨：家具喷完底漆后在打磨房对家具进行底漆打磨工序，该工序会产生底漆打磨粉尘，作为危废处理；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喷面漆、晾干：家具经打磨后，再转入面漆房喷上面漆，然后转入晾干房进行自然晾干，喷漆及晾干工序会产生喷漆及晾干废气和固废（废包装物、漆渣）；喷面漆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晾干工序工作时间为 1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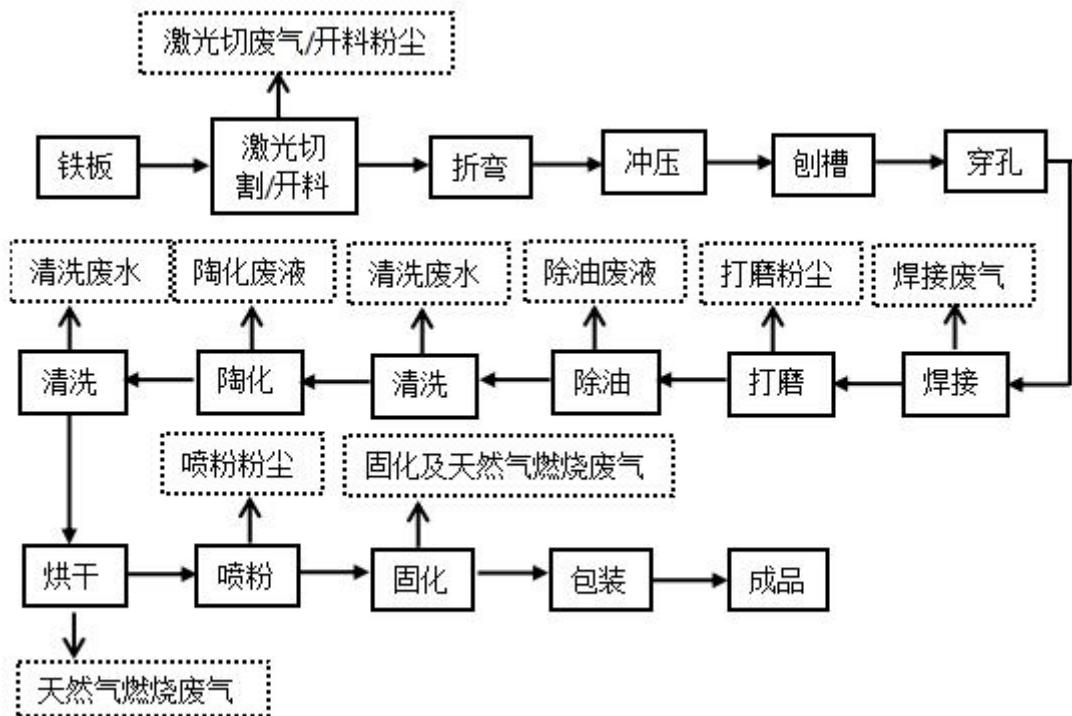
组装：桌面加工好后与外购的亚克力透光板组装为成品，工作时间为 1200h。

包装：喷漆后成品用瓦楞纸包装后出厂。

注：本项目不单独设置调漆房，调漆在喷漆房进行，现配现用。由于调漆工序产生废气量极少，调漆废气纳入喷漆废气污染物进行分析。

“本页以下空白”

2、铁质展示中岛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激光切割、开料：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机、数控锯床、手动锯床对铁板进行激光切割、开料，该过程会产生粉尘颗粒物；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折弯：折弯机通过在铁板上施加力，使其在产生弹性变形后，再利用弯曲模具发生塑性变形，从而实现弯曲成型；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冲压：将铁板用冲压机进行冲压为所需形状，其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和乳化液；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刨槽、穿孔：通过数控刨槽机和数控穿孔机对铁板进行刨槽、穿孔加工，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和乳化液，其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焊接：使用氩弧焊接工艺进行焊接，焊接工序中由于金属局部因高温而迅速地融化或者汽化，此过程会有少量的焊接烟尘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打磨：使用打磨机对铁板工件焊接部位进行打磨，待检验合格后可进入下一步表面处理。打磨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100h。

除油喷淋（2 次）工序：本项目预先经 2 次喷淋除油（预除油、主除油工序），脱脂喷淋温度为常温，不涉及加热。以上槽液循环使用，日常补水过程采用回用水进行补充，同时根据除油效果定量添加除油剂，以保证除油效率。预脱脂喷淋槽和主脱脂喷淋槽均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全部更换，除油废液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喷淋预除油、主除油工序工艺时间约为3min、工艺温度为常温、pH值控制12-14之间；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200h。

清水喷淋（2次）工序：清水喷淋清洗是通过喷淋对工件进行清洗作用，喷淋后的清洗水直接回流至清洗槽内，清洗喷淋槽2的清洗废水可回用于清洗喷淋槽1的清洗用水，最终在清洗喷淋槽1排放，槽内废水采用整槽更换排放，每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300次，产生清洗废水。以上清水喷淋工序每个工艺时间约40s，工艺温度为常温；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200h。

陶化喷淋（1次）工序：陶化液可使金属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纳米皮膜，以增强后期涂装工艺的结合力及工件的耐腐蚀能力；本项目陶化工序为喷淋式，温度为常温，不涉及加热。槽液循环使用，日常补水过程采用自来水进行补充，同时根据工艺效果定量添加陶化剂，以保证效果。陶化池6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全部更换，陶化废液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陶化工序工艺时间约为3min，工艺温度为常温、pH值控制3.8-5.5之间；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200h。

清水喷淋（2次）工序：清水喷淋清洗是通过喷淋对工件进行清洗作用，喷淋后的清洗水直接回流至清洗槽内，清洗喷淋槽4的清洗废水可回用于清洗喷淋槽3的清洗用水，最终在清洗喷淋槽3排放，槽内废水采用整槽更换排放，每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300次，产生清洗废水。清水喷淋工序工艺时间约40s，工艺温度为常温；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200h。

烘干：清洗干净的工件使用烘干炉用天然气进行烘干处理，工作温度120~180℃，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200h。

项目配套1条自动喷粉固化线和1条手动喷粉固化线进行两次喷粉固化表面处理，自动喷粉固化后的五金件进行组装为半成品后再进入到手动喷粉固化线上对五金件拼接处进行补喷，自动喷粉处理面积占产品的85%，手动喷粉处理面积占产品的15%。

喷粉：利用喷粉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捕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从而使各部分的粉层厚度均匀。喷粉过程中会产生喷粉粉尘；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200h。

固化：喷粉后的工件置于自动喷粉线的固化炉和手动喷粉线的面包炉内进行固化，采用天然气加热，使炉体内温度在 180~220℃，产品表面涂料在该工作温度下加快固化温度。固化过程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以及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此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包装：喷粉后成品用瓦楞纸包装后出厂。

注：1、项目机加工等设备需用机油保养，使设备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定期更换，添加机油时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共设员工 165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115t/a。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水帘柜废水：项目设有 1 间底漆房、1 间面漆房和 1 间五金打磨房，每个房间内均设有一个水帘柜。喷漆房的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每个月更换一次。五金打磨房的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156.8t/a。水帘柜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喷淋废水：项目设有 4 套废气喷淋塔，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约 2 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48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清洗废水：①项目每条生产线脱脂喷淋槽后设 2 个清洗喷淋槽，清洗喷淋槽换水方式为整槽更换，清洗喷淋槽 2 的清洗废水可回用于清洗喷淋槽 1 的清洗用水，最终在清洗喷淋槽 1 排放，每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00 次，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672t/a。

②每条生产线陶化喷淋槽后设 2 个清洗喷淋槽，清洗喷淋槽换水方式为整槽更换，清洗喷淋槽 4 的清洗废水可回用于清洗喷淋槽 3 的清洗用水，最终在清洗喷淋槽 3 排放，每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300 次，产生清洗废水量为 672t/a。

清洗废水总产生量约为 1344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115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帘柜废水	水帘柜	SS	/	156.8	/	集中收集后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水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SS	/	48	/	
清洗废水	清洗	SS	/	1344	/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臭气浓度），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食堂油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油烟），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喷粉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铁板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铁板开料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的喷枪清洗、晾干工序废气通过 2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设施处理后由 2 条 4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以及进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4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通过工位集气风管收集后经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饭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烟器处理后由 1 条 42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底漆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滤芯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喷粉工序废气：经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至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

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铁板打磨工序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铁板开料、焊接工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	----	-------	------	------	----	---------------------------	------	----------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洁及晾干工序废气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洁及晾干工序	总VOCs 甲苯与二甲苯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水帘柜预处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30	已开检测孔	周围大气环境
					20		
					120		
					20000(无量纲)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洁及晾干工序废气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洁及晾干工序	总VOCs 甲苯与二甲苯 颗粒物 臭气浓度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水帘柜预处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30	周围大气环境	
					20		
					120		
					20000(无量纲)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水性UV漆、烘干、固化工序	总VOCs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 臭气浓度	除尘及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水喷淋(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	30	周围大气环境	
					30		
					200		
					300		
					1级		
					20000(无量纲)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	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	颗粒物	除尘治理设施	中央袋式除尘器	120	/	/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除油烟治理设施	静电除油烟器	2.0	/	/
底漆打磨工序废气	底漆打磨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除尘治理设施	滤芯除尘柜	1.0	/
喷粉工序废气	喷粉工序	颗粒物		除尘治理设施	滤芯回收系统	1.0	/

激光切割工序废气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除尘治理设施	水喷淋	1.0	/
铁板打磨工序废气	铁板打磨工序	颗粒物		除尘治理设施	水帘除尘	1.0	
铁板开料、焊接工序废气	铁板开料、焊接工序	颗粒物		/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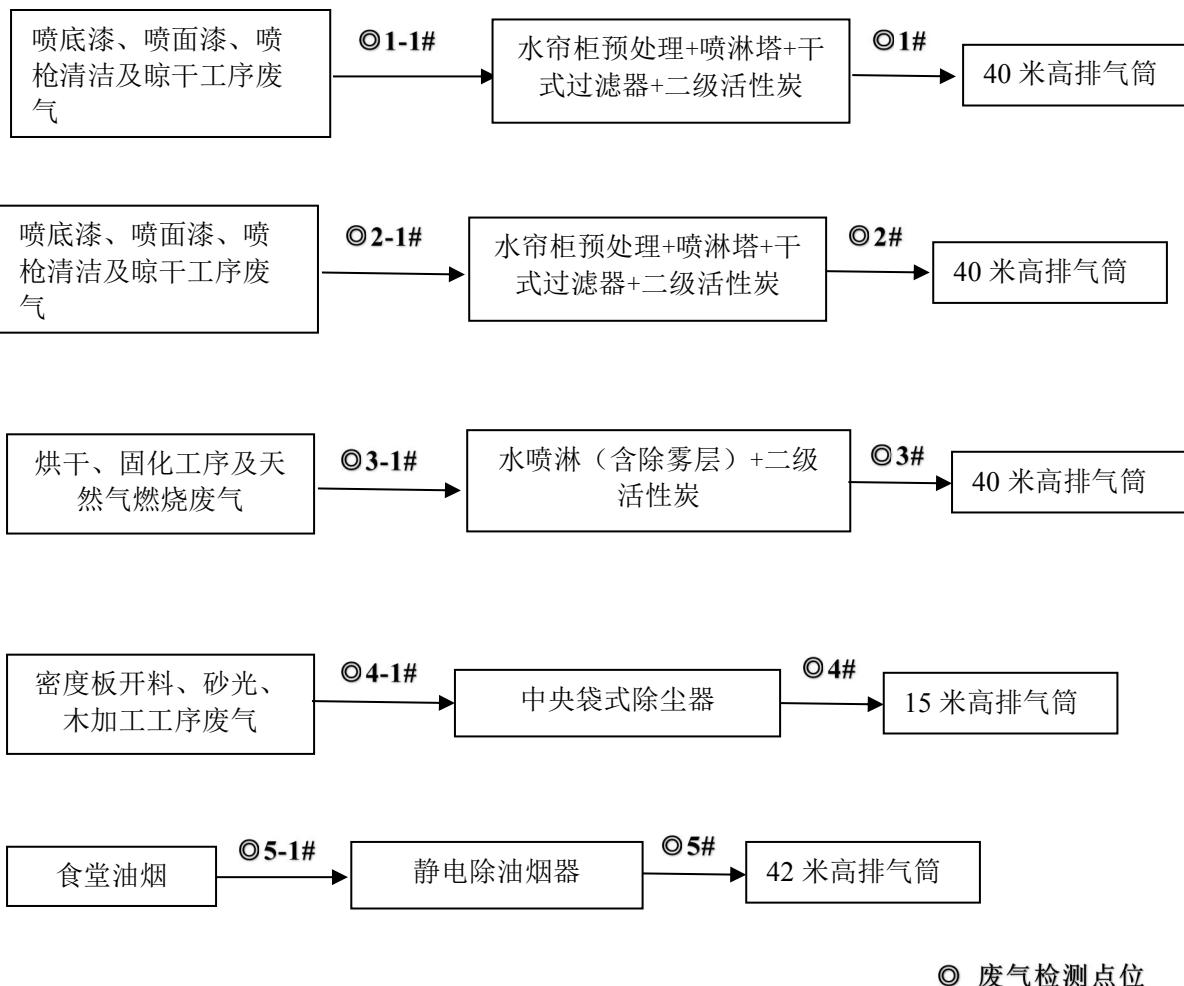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0~85dB (A)。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

-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并采取墙体门窗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
- (3) 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机加工设备尽量远离居民或设置独立车间，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设置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 (4) 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5) 对于运输噪声，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铁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密度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一般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废滤芯、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陶化剂包装桶、焊接废渣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油漆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除油/陶化废液及废渣、含漆渣废滤芯等。

-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深圳市华辰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铁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	生产过程	一	75.74	75.74	有一般固体	一般固废

密度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	生产过程	般固废	24.5	24.5	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暂存间	
一般原料包装袋	原材料		0.105	0.10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0.05	0.05			
废滤芯	废气治理		0.01	0.01			
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陶化剂包装桶	原材料		0.712	0.712			
焊接废渣	生产过程		0.05	0.05			
废弃包装桶	原材料	危险废物	0.665	0.665	收集后委托给深圳市华辰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包装物	设备维护		0.25	0.225			
含机油/油漆抹布和手套	生产过程		0.02	0.018			
饱和活性炭	设备维护		52.858	52.858			
漆渣	生产过程		2.387	2.387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09	0.09			
除油/陶化废液及废渣	生产过程		32.47	32.47			
含漆渣废滤芯	生产过程		0.05	0.0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75	45.7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115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铁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密度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一般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废滤芯、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陶化剂包装桶、焊接废渣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弃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油漆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除油/陶化废液及废渣、含漆渣废滤芯等，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华辰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号，2025年9月19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33号，迁建项目用地面积13390.06平方米，建筑面积44084.39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展示高柜、铁质展示中岛柜的生产。年产木质展示高柜2000件、铁质展示中岛柜1.8万件。	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33号，迁建项目用地面积13390.06平方米，建筑面积44084.39平方米，主要从事木质展示高柜、铁质展示中岛柜的生产。年产木质展示高柜2000件、铁质展示中岛柜1.8万件。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115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156.8吨/年，水喷淋废水48吨/年，清洗废水1344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迁建项目营运期排放喷底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喷底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喷面漆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喷面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	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及瓦楞纸切割设备暂未投产，未产生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废气和瓦楞纸切割工序废气。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洁及晾干工序产生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喷底漆、喷面漆工序废气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经密闭负压车间收集的喷枪清洗、晾干工序废气通过2套“喷淋	符合环保要求

<p>气浓度)、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喷粉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铁板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瓦楞纸切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铁板开料工序废气(控制项目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食堂油烟(控制项目为油烟)。</p> <p>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喷底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喷面漆后晾干、喷漆清洗工序废气中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颗粒</p>	<p>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设施处理后由 2 条 4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产生总 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烘干、固化工序废气经设备废气排口直连以及进出口处集气罩收集后一起经“水喷淋(含除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条 4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总 VOCs 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制要求,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通过工位集气风管收集后经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p>
---	--

<p>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限制要求,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底漆打磨工序废气、喷粉工序废气、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铁板打磨工序废气、瓦楞纸切割工序废气、铁板开料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p> <p>食堂产生油烟,食堂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油烟器”处理后由1条42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p> <p>底漆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底漆打磨工序废气经滤芯除尘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喷粉工序产生颗粒物,喷粉工序废气经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无组织排放。</p> <p>激光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铁板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铁板打磨工序废气经水帘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铁板开料工序、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铁板开料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p> <p>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p>
---	--

		1996) 中表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	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②一般固体废物：铁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密度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一般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废滤芯、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陶化剂包装桶、焊接废渣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油漆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除油/陶化废液及废渣、含漆渣废滤芯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华辰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应急预案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442000-2025-06327。	符合环保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1) 见表 5-1，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2) 见表 5-2，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3) 见表 5-3，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4) 见表 5-4，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5) 见表 5-5，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6) 见表 5-6，声级计较准情况见表 5-7，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1) 见表 5-8，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2) 见表 5-9，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3) 见表 5-10，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4) 见表 5-11，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见表 5-12。

表 5-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1)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06)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10.00	0.0	±5	合格
			30.0	30.53	1.8	±5	合格
			50.0	50.20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3	10.0	10.03	0.3	±5	合格
			30.0	30.23	0.8	±5	合格
			50.0	49.47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4	10.0	9.83	-1.7	±5	合格
			30.0	30.07	0.2	±5	合格
			50.0	49.40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5	10.0	9.93	-0.7	±5	合格
			30.0	30.23	0.8	±5	合格
			50.0	48.87	-2.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0	0.200	0.199	-0.3	±5	合格
			0.500	0.507	1.4	±5	合格
			100.0	99.667	-0.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1	0.200	0.202	1.0	±5	合格
			0.500	0.496	-0.9	±5	合格
			100.0	98.000	-2.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2	0.200	0.207	3.3	±5	合格
			0.500	0.494	-1.2	±5	合格
			100.0	101.000	1.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3	0.200	0.201	0.3	±5	合格
			0.500	0.506	1.3	±5	合格
			100.0	99.333	-0.7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表 5-2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2)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06)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2	10.0	9.80	-2.0	±5	合格
			30.0	29.90	-0.3	±5	合格
			50.0	49.77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3	10.0	10.07	0.7	±5	合格
			30.0	29.63	-1.2	±5	合格
			50.0	49.73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4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30.80	2.7	±5	合格
			50.0	49.47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5	10.0	10.07	0.7	±5	合格
			30.0	31.10	3.7	±5	合格
			50.0	48.30	-3.4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0	0.200	0.201	0.5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100.0	100.000	0.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1	0.200	0.201	0.7	±5	合格
			0.500	0.504	0.8	±5	合格
			100.0	100.667	0.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2	0.200	0.202	1.2	±5	合格
			0.500	0.502	0.3	±5	合格
			100.0	100.667	0.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3	0.200	0.204	2.0	±5	合格
			0.500	0.497	-0.7	±5	合格
			100.0	99.667	-0.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表 5-3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3)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07)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10.13	1.3	±5	合格
			30.0	29.53	-1.6	±5	合格
			50.0	49.23	-1.5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3	10.0	10.00	0.0	±5	合格
			30.0	30.83	2.8	±5	合格
			50.0	48.63	-2.7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4	10.0	9.87	-1.3	±5	合格
			30.0	30.47	1.6	±5	合格
			50.0	49.93	-0.1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5	10.0	10.13	1.3	±5	合格
			30.0	30.87	2.9	±5	合格
			50.0	49.93	-0.1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0	0.200	0.198	-0.8	±5	合格
			0.500	0.500	-0.1	±5	合格
			100.0	101.333	1.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1	0.200	0.201	0.3	±5	合格
			0.500	0.495	-0.9	±5	合格
			100.0	100.000	0.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2	0.200	0.202	1.2	±5	合格
			0.500	0.494	-1.3	±5	合格
			100.0	98.333	-1.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SF- 8400)	CX-X-063	0.200	0.203	1.5	±5	合格
			0.500	0.497	-0.6	±5	合格
			100.0	98.333	-1.7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表 5-4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4)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07)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29.63	-1.2	±5	合格
			50.0	49.70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3	10.0	9.80	-2.0	±5	合格
			30.0	29.90	-0.3	±5	合格
			50.0	50.80	1.6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4	10.0	9.93	-0.7	±5	合格
			30.0	29.87	-0.4	±5	合格
			50.0	49.73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5	10.0	10.17	1.7	±5	合格
			30.0	29.60	-1.3	±5	合格
			50.0	48.30	-3.4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0	0.200	0.201	0.5	±5	合格
			0.500	0.505	1.1	±5	合格
			100.0	101.333	1.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1	0.200	0.203	1.7	±5	合格
			0.500	0.502	0.3	±5	合格
			100.0	99.333	-0.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2	0.200	0.200	-0.2	±5	合格
			0.500	0.501	0.3	±5	合格
			100.0	100.333	0.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3	0.200	0.204	2.2	±5	合格
			0.500	0.505	1.1	±5	合格
			100.0	99.000	-1.0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表 5-5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5)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08)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2	10.0	10.20	2.0	±5	合格
			30.0	29.90	-0.3	±5	合格
			50.0	48.50	-3.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3	10.0	10.23	2.3	±5	合格
			30.0	29.77	-0.8	±5	合格
			50.0	49.80	-0.4	±5	合格
(2025.11.08)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2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28.60	-4.7	±5	合格
			50.0	48.87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3	10.0	10.07	0.7	±5	合格
			30.0	30.90	3.0	±5	合格
			50.0	49.27	-1.5	±5	合格
(2025.11.09)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2	10.0	9.73	-2.7	±5	合格
			30.0	30.10	0.3	±5	合格
			50.0	50.80	1.6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3	10.0	10.33	3.3	±5	合格
			30.0	29.43	-1.9	±5	合格
			50.0	49.97	-0.1	±5	合格
(2025.11.09)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2	10.0	10.20	2.0	±5	合格
			30.0	30.77	2.6	±5	合格
			50.0	49.47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 3260)	CX-X-053	10.0	9.87	-1.3	±5	合格
			30.0	30.90	3.0	±5	合格
			50.0	49.57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表 5-6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6)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10)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9.90	-1.0	±5	合格
			30.0	30.60	2.0	±5	合格
			50.0	49.77	-0.5	±5	合格
(2025.11.10)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10.30	3.0	±5	合格
			30.0	29.93	-0.2	±5	合格
			50.0	49.80	-0.4	±5	合格
(2025.11.11)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29.80	-0.7	±5	合格
			50.0	50.13	0.3	±5	合格
(2025.11.11)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 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10.07	0.7	±5	合格
			30.0	30.17	0.6	±5	合格
			50.0	48.17	-3.7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表 5-7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 时段	声校准器标 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5.11.06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8	昼间	94.0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9			
2025.11.07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8	昼间	94.0	测量前	93.7	0.1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CX-X-071									

表 5-8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1)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5.11.06	pH 值	无量纲	全程序空白	7.3	/	/	/
	2025.11.07	pH 值	无量纲	全程序空白	7.3	/	/	/
	2025.11.06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7.1	7.1	/	/
	2025.11.07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7.2	7.2	/	/
	2025.11.06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07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06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43	39	/	4.9
	2025.11.07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44	38	/	7.3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7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24.66	24.20	/	/
	2025.11.07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24.20	24.72	/	/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237	246	/	1.9
	2025.11.07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238	245	/	1.4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242	242	/	0.0
	2025.11.07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242	240	/	0.4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4	0.4	/	/
	2025.1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4	0.4	/	/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77.4	79.4	76.4	0.3
	2025.1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78.9	79.4	76.4	0.6

备注：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 5-9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2）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5.11.06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7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6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22	/	/	/
	2025.11.07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24	/	/	/
	2025.11.06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8.05	8.14	/	0.6
	2025.11.07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8.14	8.08	/	0.4
	2025.11.06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8.22	8.36	/	0.8
	2025.11.07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8.91	8.78	/	0.7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	颗粒物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07	颗粒物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08	颗粒物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09	颗粒物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10	油烟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11	油烟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10	油烟	mg/m3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5.11.11	油烟	mg/m3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5.11.06	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0.0000	/	/
		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0.0000	/	/
	2025.11.07	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0.0000	/	/

		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0.0000	/	/
2025.11.06	总 VOCs	μg	全程序空白	0.1349	0.1304	/	/	
2025.11.07	总 VOCs	μg	全程序空白	0.1236	0.1318	/	/	
2025.11.08	总 VOCs	μg	全程序空白	0.1093	/	/	/	
2025.11.09	总 VOCs	μg	全程序空白	0.1174	/	/	/	

备注：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 5-10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3)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无组织废气	2025.11.06	颗粒物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07	颗粒物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06	二氧化硫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7	二氧化硫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6	二氧化硫	Abs	实验室空白	0.030	/	/	/
	2025.11.07	二氧化硫	Abs	实验室空白	0.028	/	/	/
	2025.11.06	氮氧化物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7	氮氧化物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6	氮氧化物	Abs	实验室空白	0.014	/	/	/
	2025.11.07	氮氧化物	Abs	实验室空白	0.018	/	/	/
	2025.11.06	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	/	/
		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	/	/
	2025.11.07	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	/	/
		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	/	/

	2025.11.06	总 VOCs	μg	全程序空白	0.1298	/	/	/
	2025.11.07	总 VOCs	μg	全程序空白	0.1319	/	/	/
	2025.11.06	非甲烷总烃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7	非甲烷总烃	mg/m3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6	非甲烷总烃	mg/m3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07	非甲烷总烃	mg/m3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06	非甲烷总烃	mg/m3	实验室平行	1.20	1.27	/	2.8
	2025.11.07	非甲烷总烃	mg/m3	实验室平行	1.25	1.24	/	0.4

备注：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 5-11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4)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mg/L	QC (F919794)	31.5	31.2±1.8
	2025.11.07	化学需氧量	mg/L	QC (F919794)	30.7	31.2±1.8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B-251107-葡萄糖-谷氨酸 01	204	210±20
	2025.1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B-251107-葡萄糖-谷氨酸 01	206	210±20
	2025.11.06	氨氮	mg/L	A912405	0.772	0.763±0.039
	2025.11.07	氨氮	mg/L	A912405	0.764	0.763±0.039
无组织废气	2025.11.06	颗粒物	g	CX-M-251031-01	0.43493	0.43475±0.00050
		颗粒物	g	CX-M-251031-02	0.39041	0.39016±0.00050
	2025.11.07	颗粒物	g	CX-M-251031-03	0.40987	0.40964±0.00050
		颗粒物	g	CX-M-251031-04	0.41554	0.41534±0.00050
	2025.11.06	二氧化硫	mg/L	QC (2503022) -1	0.974	0.997±0.070
		二氧化硫	mg/L	QC (2503022) -2	0.975	0.997±0.070

	2025.11.07	二氧化硫	mg/L	QC (2503022) -1	1.00	0.997±0.070
		二氧化硫	mg/L	QC (2503022) -2	1.02	0.997±0.070

表 5-1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邱博阳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2	杨和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3	周宇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4	黎在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30
5	彭碧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6	黄丽敏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8/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7	黄文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8	蓝婉瑜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7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9	林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0	钟欣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6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1	郑美云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5/1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5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2	莫春媚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5.11.06~2025.11.07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臭气浓度	2025.11.06~2025.11.07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1 处理后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臭气浓度	2025.11.06~2025.11.07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处理前	颗粒物、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2025.11.08~2025.11.09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处理后	颗粒物、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粉尘 G5 处理前	颗粒物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粉尘 G5 处理后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G6	油烟	2025.11.10~2025.11.11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2025.11.06~2025.11.07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内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N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5.11.06~2 025.11.07	昼间 1 次 共 2 天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N2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3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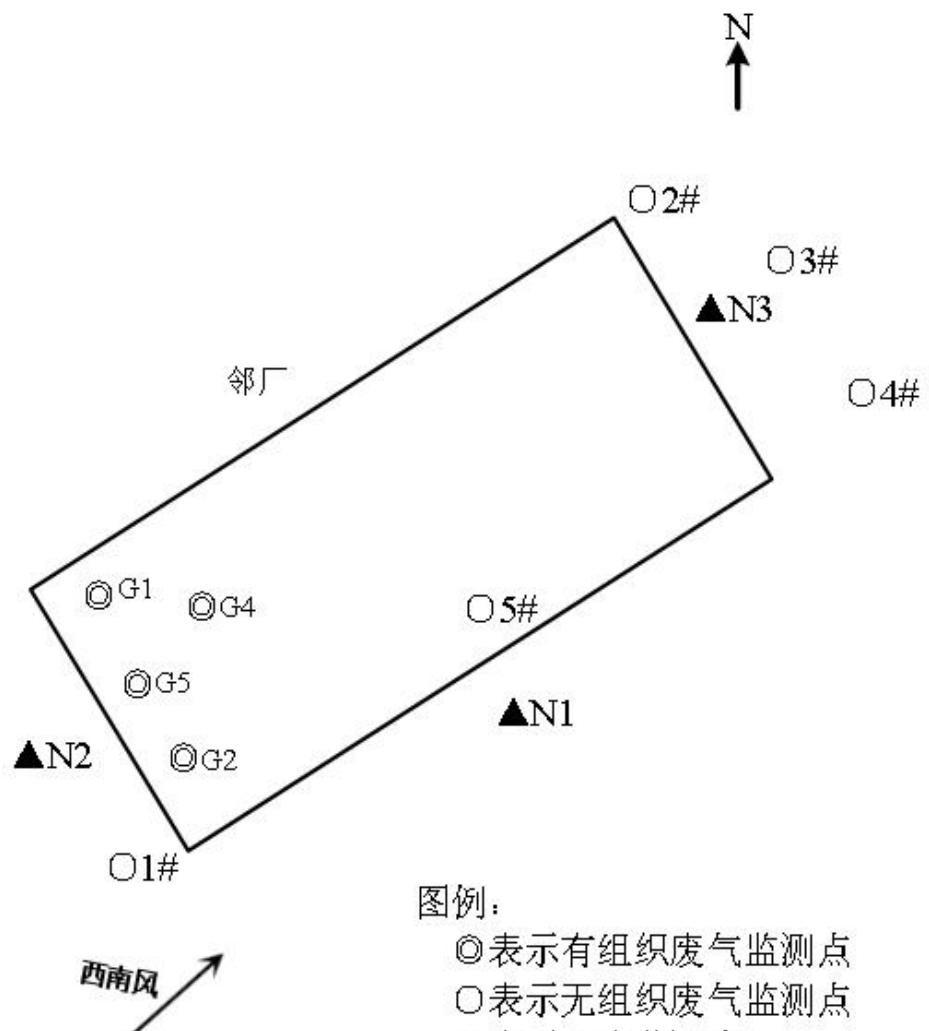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P611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6000 型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 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ZR-3260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ZR-3260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 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HL- 80A	/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总 VOCs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168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5mg/m ³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总 VOC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11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3。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6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54 件/天	83%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49.8 件/天	
2025-11-7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67 件/天	85%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51 件/天	
2025-11-8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54 件/天	83%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49.8 件/天	
2025-11-9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67 件/天	85%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51 件/天	
2025-11-10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54 件/天	83%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49.8 件/天	
2025-11-11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67 件/天	85%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51 件/天	

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1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16 至表 6-21，气象参数见表 6-22。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G1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45442	45057	44561	44284	44856	446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8.7	21.2	22.3	20.7	25.1	/ /		
		排放速率 (kg/h)	0.93	0.84	0.94	0.99	0.93	1.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8	0.50	0.57	0.40	0.56	/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22	0.025	0.018	0.025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25	1.30	1.11	0.92	0.95	/ /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6	0.058	0.049	0.041	0.042	/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73	1.80	1.68	1.32	1.51	/ /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8	0.080	0.074	0.059	0.067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71	6.27	6.99	7.80	7.46	7.74	/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8	0.31	0.35	0.33	0.35	/ /		
喷底漆、喷面漆、	标干流量 (m ³ /h)	46040	46452	46656	45982	45571	464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9	2.0	1.7	2.4	120 达标		

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G1 处理后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74	0.089	0.092	0.077	0.11	1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6	0.18	0.21	0.17	0.17	/	/
		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74	0.0084	0.0097	0.0077	0.0079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22	0.36	0.20	0.33	0.38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7	0.0092	0.015	0.018	0.5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8	0.54	0.41	0.50	0.5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25	0.019	0.023	0.026	0.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0.90	1.28	1.38	1.49	1.3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2	0.060	0.063	0.068	0.061	1.4 5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2、烟囱高度: 均为 40m;
- 3、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4、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均为水帘柜预处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均运行正常;
-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浓度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G2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45590	45191	44870	45323	45605	4558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30.3	26.6	24.7	28.9	27.7	/		
		排放速率 (kg/h)	1.2	1.4	1.2	1.1	1.3	1.3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53	0.52	0.26	0.25	0.21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3	0.012	0.011	0.0096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86	0.76	1.03	1.07	1.07	/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9	0.034	0.047	0.049	0.049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39	1.28	1.29	1.32	1.28	/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63	0.057	0.058	0.060	0.058	/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10	7.07	6.38	6.01	6.38	6.61	/		
		排放速率 (kg/h)	0.28	0.32	0.29	0.27	0.29	0.30	/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G2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46534	46740	47204	46526	46443	471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8	2.1	2.0	2.6	2.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3	0.13	0.099	0.093	0.12	0.11	16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7	0.16	0.03	0.02	0.05	/		
		排放速率 (kg/h)	0.0074	0.0079	0.0076	0.0014	0.00093	0.002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19	0.22	0.25	0.25	0.27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9	0.010	0.012	0.012	0.013	0.5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03	0.02	0.01	0.11	0.17	0.11	20		
		排放速率 (kg/h)	0.0014	0.00093	0.00047	0.0051	0.0079	0.0052	0.5		

	总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79	0.81	1.29	1.11	1.4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38	0.060	0.052	0.066	1.45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均为 40m;											
3、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均为水帘柜预处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均运行正常;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排放浓度以“ND”表示, 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表 6-6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8			2025.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3	10810	10629	10860	10854	107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1	14.7	14.3	13.9	16.4	/	/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0.16	0.15	0.18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3	4	4	/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43	0.032	0.033	0.043	0.04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7	16	18	17	/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8	0.17	0.20	0.1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73	6.50	5.71	6.20	6.63	4.31	/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0	0.061	0.067	0.072	0.046	/	/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0	11426	11583	11117	11442	11609	/	/	
	含氧量 (%)	9.8	9.5	10.1	10.2	10.4	9.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1	3.1	2.4	2.8	3.9	/	/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3	3.5	2.7	3.3	4.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4	0.036	0.027	0.032	0.045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1	10	10	12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2	11	11	14	13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3	0.12	0.11	0.14	0.1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62	1.10	1.50	1.20	1.2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13	0.017	0.014	0.014	1.45	达标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2、烟囱高度：40m；燃料：天然气；
- 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3m以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值的50%执行；林格曼黑度标准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 干燥炉、窑二级二级标准；
- 4、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含喷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实测浓度以“ND”表示，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表 6-7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8			2025.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粉尘 G5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65633	59999	60817	62067	59464	611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2	110	122	98	120	113	/		
		排放速率 (kg/h)	6.0	6.6	7.4	6.1	7.1	6.9	/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粉尘 G5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68189	65189	66641	67757	65703	641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9	5.4	3.5	5.3	5.1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	0.32	0.36	0.24	0.35	0.33	1.45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2、烟囱高度：15m；
-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中央布袋除尘装置，运行正常。

表 6-8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1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45442	45057	44561	44108	44284	44856	44666	4485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0	3090	2290	2290	2691	2290	2691	/	/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1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46040	46452	46656	46855	45982	45571	46412	4668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851	1122	851	724	851	724	200 00	达标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2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45590	45191	44870	46534	45323	45605	45580	4652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2691	3548	2691	3548	3090	3548	3090	/	/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2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46534	46740	47204	47656	46526	46443	47137	4743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724	977	1122	851	1122	851	200 0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均为 40m；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均为水帘柜预处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均运行正常。

表 6-9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8				2025.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4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3	10810	10629	10705	10860	10854	10701	1076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3090	2691	1995	2290	2691	/	/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G4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0	11426	11583	11924	11117	11442	11609	1181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851	1122	851	977	724	977	724	200 0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40m；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含喷雾层）+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表 6-10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0 (第一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8872	8693	8997	9001	8606	88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8.7	6.9	7.5	7.6	8.2	7.8	/	/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60	0.067	0.068	0.071	0.069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G6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088	8998	9260	9296	8756	908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4	1.1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0.9	1.1	0.9	1.1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3	0.010	0.012	0.012	/	/	
		处理效率 (%)	81.82	81.67	80.60	85.29	83.10	82.61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表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0 (第二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8942	8796	8824	8996	8715	8855	/	/	
		排放浓度 (mg/m ³)	7.7	8.2	8.8	7.3	9.0	8.2	/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2	0.078	0.066	0.078	0.073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G6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177	9018	9104	9335	8951	9117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5	1.3	1.2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2	1.0	1.0	1.1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2	0.011	0.013	0.012	/	/	
		处理效率 (%)	84.06	80.56	84.62	83.33	83.33	83.56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表 6-12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0 (第三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007	9136	9240	9438	9340	9232	/	/	
		排放浓度 (mg/m ³)	6.5	7.0	7.2	6.8	7.7	7.0	/	/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4	0.067	0.064	0.072	0.065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G6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116	9432	9665	9833	9603	9530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2	1.3	1.2	1.4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0.9	1.0	1.1	1.0	1.2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3	0.012	0.013	0.011	/	/	
		处理效率 (%)	83.05	82.81	80.60	81.25	81.94	83.08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表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1 (第一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015	8633	9125	9592	9385	91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7.7	7.4	6.8	6.1	7.3	7.1	/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4	0.062	0.059	0.069	0.065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G6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208	8831	9368	9931	9678	94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1	1.0	1.3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0	0.9	0.9	1.1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0	0.0099	0.013	0.011	/	/	
		处理效率 (%)	81.16	82.81	83.87	83.22	81.16	83.08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表 6-1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1 (第二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8972	8733	9205	9736	9052	9140	/	/	
		排放浓度 (mg/m ³)	8.0	6.9	7.3	7.2	6.8	7.2	/	/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0	0.067	0.070	0.062	0.066	/	/	
食堂油烟 废气处理 后 G6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111	8981	9402	10124	9149	935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	1.3	1.1	1.3	1.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2	0.9	1.1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2	0.011	0.012	0.012	/	/	
		处理效率 (%)	80.56	81.67	82.09	84.29	80.65	81.82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表 6-1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1 (第三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578	8931	9344	9608	9712	9435	/	/	
		排放浓度 (mg/m ³)	7.1	8.2	7.5	7.9	7.3	7.6	/	/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3	0.070	0.076	0.071	0.072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G6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938	9066	9573	9842	10087	97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0	1.2	1.3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1	0.8	1.0	1.2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096	0.012	0.013	0.012	/	/	
		处理效率 (%)	83.82	82.19	86.29	84.21	81.69	83.33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表 6-1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1#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76	0.182	0.189	0.184	0.195	/	/		
下风向监控点2#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25	0.239	0.239	0.247	0.243	/	/		
下风向监控点3#	颗粒物 (mg/m ³)	0.348	0.330	0.327	0.347	0.344	0.332	/	/		
下风向监控点4#	颗粒物 (mg/m ³)	0.243	0.237	0.244	0.233	0.229	0.23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48	0.330	0.327	0.347	0.344	0.332	1.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二氧化硫 (mg/m ³)	ND	0.008	0.007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2#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5	0.012	0.017	0.016	0.019	/	/		
下风向监控点3#	二氧化硫 (mg/m ³)	0.024	0.020	0.024	0.023	0.021	0.022	/	/		
下风向监控点4#	二氧化硫 (mg/m ³)	0.018	0.019	0.021	0.016	0.016	0.01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二氧化硫 (mg/m ³)	0.024	0.020	0.024	0.023	0.021	0.022	0.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氮氧化物 (mg/m ³)	0.031	0.030	0.029	0.029	0.031	0.035	/	/		
下风向监控点2#	氮氧化物 (mg/m ³)	0.066	0.059	0.053	0.056	0.061	0.065	/	/		
下风向监控点3#	氮氧化物 (mg/m ³)	0.109	0.104	0.103	0.103	0.106	0.112	/	/		
下风向监控点4#	氮氧化物 (mg/m ³)	0.080	0.081	0.092	0.082	0.089	0.09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³)	0.109	0.104	0.103	0.103	0.106	0.112	0.12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 6-1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二甲苯 (mg/m ³)	ND	0.01	ND	ND	0.01	ND	/	/		
下风向监控点2#	二甲苯 (mg/m ³)	0.04	0.05	0.08	ND	0.02	0.01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二甲苯 (mg/m ³)	0.07	0.07	0.06	0.09	0.10	0.09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二甲苯 (mg/m ³)	0.03	0.06	0.05	0.08	0.10	0.07	0.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1#	总VOCs (mg/m ³)	0.37	0.32	0.36	0.36	0.40	0.34	/	/		
下风向监控点2#	总VOCs (mg/m ³)	0.50	0.63	0.75	0.52	0.51	0.49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总VOCs (mg/m ³)	0.73	0.69	0.61	0.59	0.64	0.65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总VOCs (mg/m ³)	0.44	0.59	0.54	0.61	0.67	0.65	2.0	达标		
厂内5#	颗粒物 (mg/m ³)	0.434	0.417	0.429	0.413	0.417	0.422	5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其余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 6-1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4	11	13	11	13	14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8	16	17	17	16	17	18	16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4	12	13	14	12	14	15	2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建标准;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表 6-19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第一次)				2025.11.07 (第一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厂内5#	非甲烷总烃(mg/m ³)	1.22	1.28	1.24	1.24	1.28	1.30	1.24	1.28	20	6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表 6-20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第二次)				2025.11.07 (第二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厂内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28	1.21	1.23	1.21	1.28	1.30	1.26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表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第三次)				2025.11.07 (第三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厂内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24	1.30	1.25	1.29	1.22	1.30	1.27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表 6-22 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	第一次	22.1~23.1	100.9~101.9	66	/	/	晴
		第二次	23.1	100.9	64	/	/	晴
		第三次	24.1	100.8~100.9	64	/	/	晴
		第四次	26.1	100.8	62	/	/	晴
	2025.11.07	第一次	23.4	100.9	66	/	/	晴
		第二次	24.0	100.8~100.9	64	/	/	晴
		第三次	24.4	100.8	64	/	/	晴
		第四次	25.1	100.8~100.9	62	/	/	晴
	2025.11.08	第一次	22.1~23.1	100.8~100.9	66	/	/	晴
		第二次	22.1~23.1	100.8~100.9	66	/	/	晴
		第三次	22.1~24.1	100.8~100.9	64~66	/	/	晴
		第四次	22.1~24.1	100.8~100.9	64~66	/	/	晴
	2025.11.09	第一次	22.1~24.1	100.8~100.9	64~66	/	/	晴
		第二次	22.1~24.1	100.8~100.9	64~66	/	/	晴
		第三次	22.1~24.1	100.8~100.9	64~66	/	/	晴
		第四次	22.1~24.1	100.8~100.9	66	/	/	晴
	2025.11.10	第一次	24.5	100.7	/	/	/	晴
		第二次	24.5	100.7	/	/	/	晴
		第三次	24.5	100.8	/	/	/	晴
	2025.11.11	第一次	25.2	100.9	/	/	/	晴
		第二次	25.2	100.9	/	/	/	晴
		第三次	25.2	100.9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11.06	第一次	22.1~23.1	100.9	66	西南	1.2~1.6	晴
		第二次	23.1~23.9	100.8	64~66	西南	1.3~1.6	晴
		第三次	23.9~24.6	100.8	62	西南	1.3~1.7	晴
		第四次	24.5	100.9	62	西南	1.7	晴
	2025.11.07	第一次	23.1~23.4	100.9	66	西南	1.2~1.5	晴
		第二次	24.0~25.1	100.8	64~66	西南	1.3~1.6	晴
		第三次	25.1~25.9	100.7~100.8	62~64	西南	1.3~1.7	晴
		第四次	25.9	100.8	62	西南	1.8	晴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23。

表 6-23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范围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7.2	7.2	7.3	7.1	7.1	7.2	7.3	7.2	6-9	达标		
	悬浮物(mg/L)	41	44	48	43	41	40	38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34	244	234	242	246	248	241	2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8.4	76.9	76.4	77.7	77.9	78.4	79.9	78.2	300	达标		
	氨氮(mg/L)	8.10	7.97	8.50	8.29	8.11	8.44	8.22	8.84	/	/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2、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微黄、微弱气味、无浮油;
-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 7、气象参数: 2025.11.06: 天气: 晴; 2025.11.07: 天气: 晴。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24。

表 6-24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标准限值【Leq dB (A)】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昼间	昼间		
东南侧厂界外1米 N1	58	58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1米 N2	59	56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1米 N3	57	58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4、因项目西北侧厂界与邻厂共墙，故此厂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5、气象参数：2025.11.06：天气：晴；风速：1.4m/s；无雨雪、无雷电；2025.11.07：天气：晴；风速：1.5m/s；无雨雪、无雷电。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号】，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041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13吨/年。

根据环评所示，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年工作时间1200h，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年工作时间12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6-25至6-26。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收集率为90%，烘干、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率为95%）

表 6-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t/a）
		平均年工作时间（h）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排放总量（t/a）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总 VOCs	1200	0.057	0.068	0.042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总 VOCs	1200	0.049	0.059	0.039	1.041（其中有组织0.679t/a, 无组织0.362t/a）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总 VOCs	1200	0.016	0.019	0.004	
合计				0.146	0.085	

表 6-2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氮氧化物	1200	0.125	0.15	0.012	0.313 (其中有组织 0.297t/a, 无组织 0.016t/a)
合计				0.16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迁建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231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162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 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5100142）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生产废水委托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2. 废气

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5100142）可知：

(1) 有组织废气：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底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喷面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中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制要求，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

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3.噪声

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5100142)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铁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密度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一般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废滤芯、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陶化剂包装桶、焊接废渣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弃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油漆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除油/陶化废液及废渣、含漆渣废滤芯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华辰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冯立山

项目经办人（签字）：程海

项目名称		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技术改造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17'52.661"; N 22°26'29.352"	
设计生产能力		木质展示高柜 2000 件、铁质展示中岛柜 1.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木质展示高柜 2000 件、铁质展示中岛柜 1.8 万件		环评单位		中山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55302145G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3 万元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万元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0000m ³ /h、50000m ³ /h、13000m ³ /h、70000m ³ /h、1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55302145G	验收时间		2025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1.21	30	0.231			1.041		0.231	1.041		
氮氧化物		10.8	300	0.162				0.313		0.162	0.3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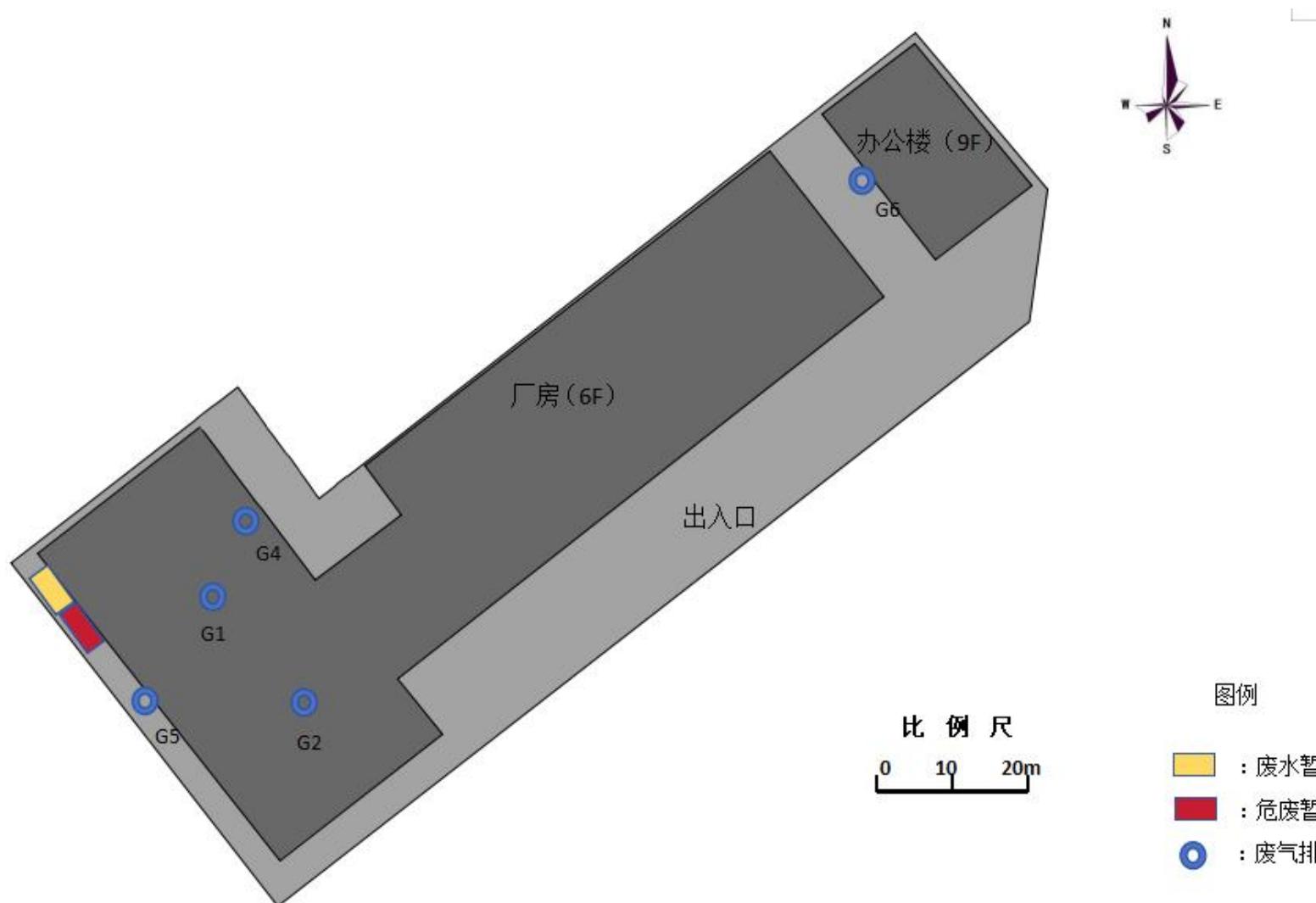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号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5302145G）：

报来的《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由中山市横栏镇新茂工业区庆龙路 10 号迁建至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7'52.661'', 北纬 22° 26'29.352''）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迁建后，用地面积 13390.0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4084.39 平方米；该项目迁建后主要从事木质展示高柜、铁质展示中岛柜的生产，年产木质展示高柜 2000 件、铁质展示中岛柜 1.8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115 吨/年，水帘柜废水 156.8 吨/年，水喷淋废水 48 吨/年，清洗废水 1344 吨/年。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污染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喷底漆工序废气（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喷底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总 VOCs、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喷面漆工序废气（总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喷面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总 VOCs、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废气（总 VOCs、臭气浓度）、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总 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颗粒物）、底漆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铁板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瓦楞纸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铁板开料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食堂油烟（油烟）。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喷底漆工序废气、喷面漆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

生态
(05)
专用章
2024.04.10

级标准要求,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喷底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喷面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废气中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总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的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底漆打磨工序废气、喷粉工序废气、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铁板打磨工序废气、瓦楞纸切割工序废气、铁板开料工序废气、焊接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

食堂油烟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铁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密度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一般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废滤芯、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陶化剂包装桶（清洗母液回用于除油/陶化工序）、焊接废渣、瓦楞纸粉尘碎屑、废滤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弃包装桶（天那水、PU面漆、PU底漆、水性白乳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油漆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除油/陶化废液及废渣、含漆渣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04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13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2：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 日



附件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 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5. 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 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 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急救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 1、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新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设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六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七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证明

我司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汇
贤二路 33 号，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
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 (E: 113° 17' 52.661" , N: 22° 26' 29.352")。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展示高柜、铁质展示中岛柜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设备噪声在 70~85dB (A) 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工程中产生交通噪声，约在 60~70dB (A) 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并采取墙体门窗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2) 合理布局噪声源，高噪声机加工设备尽量远离居民或设置独立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设置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

(3) 加强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工作，加强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4) 对于运输噪声，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减少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等。

附件 7：固废处理情况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铁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密度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一般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废滤芯、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陶化剂包装桶、焊接废渣、瓦楞纸粉尘碎屑、废滤筒等，集中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弃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机油/油漆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除油/陶化废液及废渣、含漆渣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5302145G
单位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	地理坐标（中心）	经度：113.298191 纬度：22.442339
法定代表人	吴建宁	手机号码	13923308432
应急联系人	程锦	手机号码	18933301711
生产工艺简述	铁质展示中岛柜生产工艺流程：铁板-激光切割/开料-折弯-冲压-刨槽-穿孔-焊接-打磨-除油-清洗-陶化-清洗-烘干-喷漆-晾干-喷粉-固化-包装-成品；木质展示高柜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密度板-开料-砂光-涂胶-冷压-木加工-封边-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组装-包装-成品。		
产品名称与设计产能	铁质展示中岛柜 1.8 万件/年；木质展示高柜 2000 件/年		
环境风险单元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化学品仓, 危废仓, 废气排放口, 废水暂存区		
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是否跨镇街	否
纳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产生危险废物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近 3 年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企业风险单元有无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备案提交资料自查：			
1. 企业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5. 环境应急处置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应急设施卡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预案签署人	吴建宁	备案时间	2025-12-08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易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该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442000-2025-06327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设计单位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南区	地址	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		
项目负责人	程先生	联系电话	18933301711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具 体 内 容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搬迁 () 技改 ()			
	排污情况	废水 (✓) 废气 (✓) 噪声 (✓) 危废 (✓)			
	环评批准文 号	中(南办)环建表(2025)0015号			
申请整体/ 分期验收	整体 分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333	实际环境保 护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3.33%
本期实际总投 资* (万元)	9000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300		3.33%
废气治理投入* (万元)	250	废水治理投入* (万元)	20	噪声治理投 入* (万元)	10
固废治理投入*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它* (万 元)	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展 示高柜 2000 件、铁质展示 中岛柜 1.8 万 件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周边是否有 敏感点	否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质展 示高柜 2000 件、铁质展示 中岛柜 1.8 万 件	建设项目竣工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距敏感点距 离 (m)	/
年平均工作时 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 施工单位*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自查情况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生产性质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2130 金属家具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及 规模	详见环评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 量、排放量及回 用要求	生活污水产生量 2115 吨/年，经三级 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 种类	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喷底漆后 晾干、喷面漆后晾干、喷枪清洗工序 废气，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废气，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 机油/油漆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 漆渣、废过滤棉、除油/陶化废液及废 渣、含漆渣废滤芯等	是
	应急预案		否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4735.38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115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 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 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 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 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 如果自查意见为“×”时, 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 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 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 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 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1-6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54 件/天	83%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49.8 件/天	
2025-11-7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67 件/天	85%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51 件/天	
2025-11-8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54 件/天	83%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49.8 件/天	
2025-11-9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67 件/天	85%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51 件/天	
2025-11-10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54 件/天	83%
	铁质展示中岛柜	60 件/天	49.8 件/天	
2025-11-11	木质展示高柜	6.67 件/天	5.67 件/天	85%
	60 件/天	51 件/天	60 件/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12 月 1 日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5-12-003-HC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华辰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12-003-HC

6	废机油包装罐	900-249-08	固态	袋装	0.04
7	含机油或油漆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3
8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固态	袋装	0.04
9	含漆渣废滤芯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3
合计					0.3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3 吨。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熔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氟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丙方,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 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予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 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 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 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 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7《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辰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深圳农商银行上合支行

账号: 000275908679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5-12-003-HC

务最大采用 9.6 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 最多不超过 14 个卡板, 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 1.5 米), 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 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 则按【4000】(车/口卡板) 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 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 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 并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

4. 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 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 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 付款方式:

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完成后, 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 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运及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帐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 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 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 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 普票或专票

公司名称: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55302145Q
开户行:	
账户:	
地址:	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33 号
电话号码:	

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辰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深圳农商银行上合支行

银行账号: 000275908679

3. 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温馨提示: 甲方需至少在本合同到期前两周向乙方提出危废转移需求, 如本合同到期因甲方原因导致未完成危废的转移, 乙方将不退回危废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盖章):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市华辰有限元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主要从事木质展示高柜、铁质展示中岛柜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0000	其中环保投资	333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00	其中环保投资	30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20	废气治理	250	
	噪声治理	10	固废治理	20	
	绿化、生态	0	其他	10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3：废水合同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水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A2025103101C】号

甲方（委托单位）：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南区汇贤二路 33 号

乙方（服务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围仔工业区自编 05 第 2 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45 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贰月。

二、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污染物总量指标，并接受甲方委托转移处理的废水。

2. 甲方的工业生产废水水质数据不能超出下面列表数据，若超出下面列表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双方协商好解决办法为止。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PH	COD _c	氨氮	磷酸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原水水质	5-9	10000mg/L	30 mg/L	12 mg/L	60mg/L	30 mg/L

3. 乙方以上表规定的废水种类，限值接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水。

三、服务费用

1. 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80020000015268703

(2) 、收款账号户主名称：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收款账号开户地点：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乐支行

甲方将服务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号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乙方开具税率为 3% 增值税发票。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4. 实际价格和处理的废水吨数按照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5.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数据做纪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乙方接收甲方废水之前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乙方接收之后产生的废水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但甲方擅自处理废水或暗管排放的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配套基础设施

1. 甲方自行配套贮水设施（水池或污水桶，单个有效容积不少于 10 吨）。
2.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 1) 进出车道畅通，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 10 米，如无法满足该条件，甲方应自行配套污水泵（ $Q \geq 40m^3/h$ ）、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我司运水车进行接驳；
 - 3) 高于地平面 2 米以上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 4) 车辆停放位置与作业位置道路畅通，不得出现需要翻越障碍物的情况；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废水（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3. 甲方严禁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固体垃圾、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 甲方交付乙方的废水浓度如果大于本合同第二条第 2 点附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废水进行预处理并达到乙方规定限值内才能移交给乙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加收该部分废水的处理费，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5. 甲方需于废水转移日提前 2 天通知乙方预约车辆。
6. 甲方污水总量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总量，每个月 10 日前进行对账，25 日前支付上个月超出水量的服务费。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自筹资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通过环境竣工验收后方能接收污水，并向政府交纳排污权使用费、环境监测费，并承担超标排污的环保风险。
2. 乙方指派运输车辆应确保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安排车辆人员到甲方厂区内接收废水。甲方同时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甲方应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接收的废水不少于 10 吨，如少于 10 吨，仍应按 10 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 乙方收运废水的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要求或标准。
6. 因外部因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运作，无法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临时接收甲方废水，费用由三方再另行协商。

七、交接事项

1. 双方交接废水时，应核对收运数量并做好记录，同时双方签名确认。
2. 甲方废水运转到乙方厂区内时，乙方需对甲方废水进行采样分析，并保存分析检测数据。
3. 如因一方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直接导致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4. 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根据经营产生的工业废水量建好收集水池（罐），如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因甲方收集外漏而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也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责任则由乙方负责。

八、废水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选择：

甲方自愿选择以下第 2 种废水计重方式。

1. 在甲方厂区内外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出具有效的计量磅单。

2. 双方按容器容积确定吨数。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废水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水，严禁夹带其他液态危废、剧毒废弃物或其他环境污染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当批次废水，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当地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3.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水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一份交当地环保局备案。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 合同期满，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废水收集处理结算标准》

甲方（盖章）：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授权经办人签名：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禾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经办人签名：陈海

电话号码：1345098855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055302145G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5302145G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0月17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17日至2030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分期说明

关于《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期验收的说明

由于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中对应的涂胶、冷压、封边工序的设备未投入使用，涂胶、冷压、封边工序外发完成，不影响产品产量。项目包装工序中使用的瓦楞纸箱直接购买相应型号尺寸的纸箱，不需再进行切割。本次为一期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一）一期验收生产设备数量表：

表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量 (台)	一期验收量 (台)	待验收量 (台)	所在工序
1	数控激光切割机	4020	3	3	0	开料
2	折弯机	160T	5	5	0	折弯
3	数控刨槽机	/	1	1	0	刨槽
4	冲床	30T	3	3	0	冲压
		40T	1	1	0	
		63T	1	1	0	
		125T	1	1	0	
5	数控旋转塔冲床	/	1	1	0	
6	数控穿孔机	/	3	3	0	穿孔
7	数控锯床	HSG TM65	2	2	0	开料
8	手动锯床	/	2	2	0	开料
9	焊接机器人	HyRobot W20	2	2	0	焊接
10	手动焊接机	/	12	12	0	焊接
11	打磨机	/	5	5	0	打磨
12	瓦楞纸数控切割机	/	1	0	1	切割
13	数控裁板锯	KS-832L	2	2	0	开料
14	推台锯	6.3*3.3	4	4	0	开料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 批量 (台)	一期验 收量 (台)	待验收 量 (台)	所在工序
15	平刨机	/	1	1	0	木加工
16	压刨机	/	1	1	0	木加工
17	镂铣机	/	2	2	0	木加工
18	数控钻孔中心	KD-612CSD	4	4	0	木加工
19	CNC 加工中心	KN-2409NL	8	8	0	木加工
20	激光封边机	KE-520GU Laser3.0S	2	0	2	封边
21	直边封边机	/	2	0	2	封边
22	斜边封边机	/	2	0	2	封边
23	手动封边机		2	0	2	封边
24	冷压机	3000*1250*1 500	4	0	4	冷压
25	涂胶机	/	1	0	1	涂胶
26	砂光机	/	1	1	0	砂光
27	螺杆空压机	PM75	2	2	0	提供压缩 空气
28	自动喷粉线	每条生产线自 动输送链总长 400m	1	1	0	/
	1#预脱脂喷淋 槽	2m*1.4m*1.2 m, 有效水深 1m	1	1	0	脱脂
	2#主脱脂喷淋 槽	7.5m*1.4m*1 .2m, 有效水 深 1m	1	1	0	脱脂
	3-4#清水喷淋 槽	2m*1.4m*1.2 m, 有效水深 1m	2	2	0	清洗
	5#陶化喷淋槽	4.5m*1.4m*1 .2m, 有效水 深 1m	1	1	0	陶化
	6-7#清水喷淋 槽	2m*1.4m*1.2 m, 有效水深 1m	2	2	0	清洗
	烘干炉	50m*1.3m*2. 6m	1	1	0	烘干
	喷粉房	7m*2m*3.5m	1	1	0	喷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 批量 (台)	一期验 收量 (台)	待验收 量 (台)	所在工序
	自动喷枪	/	10	10	0	喷粉
	固化炉	50m*2.6m*2.6m	1	1	0	固化
	燃烧机	60 万大卡，烘干炉和固化炉使用同 1 台燃烧机	1	1	0	烘干、固化
29	喷粉房	尺寸为 4m*3m*3m	1	1	0	喷粉
		尺寸为 2m*2m*2m	1	1	0	喷粉
	手动喷枪	每个喷粉房各带 2 支手动喷枪 (1 用 1 备)	4	4	0	喷粉
30	面包炉	尺寸为 6.5m*3.5m*3m	1	1	0	固化
		燃烧机 20 万大卡	1	1	0	固化
31	底漆房	尺寸为 18.25m*14.25m*3.2m, 含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14m*1.2m*1.5m, 有效水深 0.3m	1	1	0	喷底漆
32	面漆房	尺寸为 10.9m*10.27m*3.2m, 含 1 个水帘柜尺寸为 10m*1.2m*1.5m, 有效水深 0.3m	1	1	0	喷面漆
33	晾干房	尺寸为 11.4m*10.27m*3.2m	2	2	0	晾干
34	喷漆枪	每个喷漆房各带 3 支喷漆枪 (2 用 1 备)	6	6	0	喷漆
35	打磨房	尺寸为 17.33m*10.27m*3.2m	1	1	0	打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 批量 (台)	一期验 收量 (台)	待验收 量 (台)	所在工序
36	手磨机	打磨房配套	10	10	0	打磨

(二) 一期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表 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年产量	一期验收量	待验收量
1	木质展示高柜	2000 件	2000 件	0
2	铁质展示中岛柜	1.8 万件	1.8 万件	0

(三) 一期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使用量	待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密度板	600t	600t	0	主要原材料
2	铁板	1400t	1400t	0	主要原材料
3	封边条	3.24t	0	3.24t	封边
4	水性白乳胶	6.5t	0	6.5t	冷压
5	PU 面漆	2.24t	2.24t	0	喷漆
6	PU 底漆	2.11t	2.11t	0	喷漆
7	天那水	2.45t	2.45t	0	喷漆
8	机油	0.5t	0.45t	0.05t	设备保养
9	热熔胶	0.5t	0	0.5t	封边
10	无铅焊条	0.5t	0.5t	0	焊接
11	除油剂	9.21t	9.21t	0	除油
12	陶化剂	8.57t	8.57t	0	陶化
13	环氧树脂粉	20t	20t	0	喷粉
14	天然气	16.944 万 m ³	16.944 万 m ³	0	固化
15	亚克力透光板	2000 件	2000 件	0	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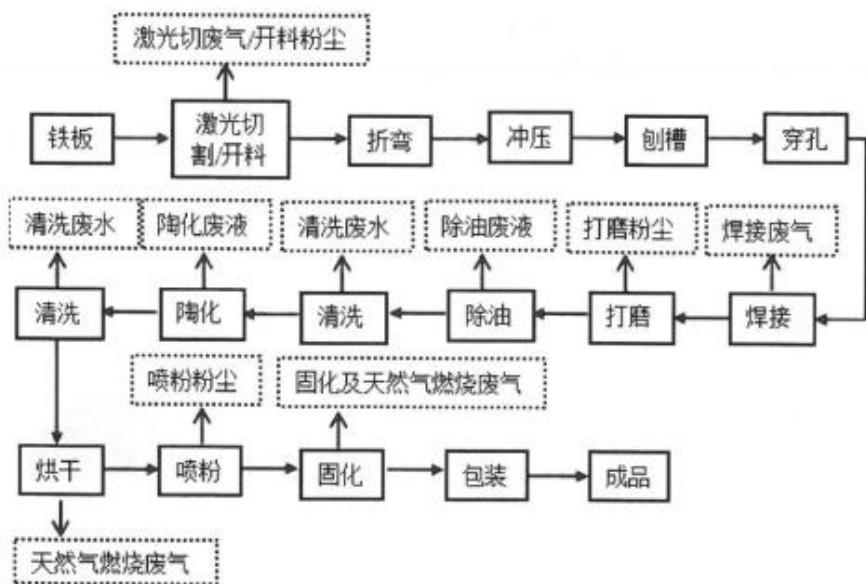
16	瓦楞纸	1001	1001	0	包装
----	-----	------	------	---	----

(四) 一期生产工艺流程

1. 木质展示高柜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木质展示高柜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202519120273



初心环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X-25100142

项目名称：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编 制：彭海琪 (彭海琪)

审 核：王坤 (王坤)

签 发：陈欢 (陈欢)

签发日期：2025.11.27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大帽领大领路 5 号 2 楼 102 房
服务热线：17322072842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正浩陈列展示制品有限公司（智能展示及静音房自动化生产线增资扩产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中山市南区街道汇贤二路 33 号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2025.11.06 生产工况为 83%，2025.11.07 生产工况为 85%，2025.11.08 生产工况为 83%，2025.11.09 生产工况为 85%，2025.11.10 生产工况为 83%，2025.11.11 生产工况为 85%。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三、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邱博阳、杨和汉、周宇安、黎在宽

实验室分析人员：彭碧丽、黄丽敏、黄文军、蓝婉瑜、林芸、钟欣桐、莫春媚、郑美云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025.11.06~2025.11.07	2025.11.06~2025.11.13	4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臭气浓度	2025.11.06~2025.11.07~ 2025.11.07	2025.11.07~ 2025.11.13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1 处理后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臭气浓度	2025.11.06~2025.11.07	2025.11.07~2025.11.13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颗粒物、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处理前	颗粒物、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臭气浓度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处理后	颗粒物	2025.11.08~2025.11.09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粉尘 G5 处理前	颗粒物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粉尘 G5 处理后	颗粒物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2025.11.10~2025.11.11		
无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G6	油烟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2025.11.06~2025.11.07	2025.11.06~2025.11.13	3 次/天 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 共 2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总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内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06~2025.11.07	2025.11.06~2025.11.07	昼间 1 次 共 2 天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范围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2	7.2	7.3	7.1	7.1	7.2	7.3	7.2	6.9	达标		
	悬浮物(mg/L)	41	44	48	43	41	40	38	4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34	244	234	242	246	248	241	2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8.4	76.9	76.4	77.7	77.9	78.4	79.9	78.2	300	达标		
	氨氮(mg/L)	8.10	7.97	8.50	8.29	8.11	8.44	8.22	8.84	/	/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微黄、微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态: 三级化粪池, 运行正常;
 7、气象参数: 2025.11.06: 天气: 晴; 2025.11.07: 天气: 晴。

4.2 有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45442	45057	44561	44284	44856	446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	18.7	21.2	22.3	20.7	25.1	/	
		排放速率 (kg/h)	0.93	0.84	0.94	0.99	0.93	1.1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2	0.48	0.50	0.57	0.40	0.56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2	0.022	0.025	0.018	0.025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25	1.30	1.11	0.92	0.95	/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56	0.058	0.049	0.041	0.042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73	1.80	1.68	1.32	1.51	/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070	0.078	0.080	0.074	0.059	0.067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5.71	6.27	6.99	7.80	7.46	7.74	/	
		排放速率 (kg/h)	0.26	0.28	0.31	0.35	0.33	0.35	/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46040	46452	46656	45982	45571	4641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6	1.9	2.0	1.7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3	0.074	0.089	0.092	0.077	0.11	1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	0.16	0.18	0.21	0.17	0.17	/	
		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74	0.0084	0.0097	0.0077	0.0079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22	0.36	0.20	0.33	0.38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7	0.0092	0.015	0.018	0.5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8	0.54	0.41	0.50	0.55	20 达标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25	0.019	0.023	0.026	0.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0.90	1.28	1.38	1.49	1.3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2	0.060	0.063	0.068	0.061	1.45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40m;
 3、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二甲苯、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时段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帘柜预处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4.2 有组织废气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 序废气 G2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45590	45191	44870	45323	45605	45580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8	30.3	26.6	24.7	28.9	27.7	/		
		排放速率 (kg/h)	1.2	1.4	1.2	1.1	1.3	1.3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0	0.53	0.52	0.26	0.25	0.21	/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4	0.023	0.012	0.011	0.0096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5	0.86	0.76	1.03	1.07	1.07	/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9	0.034	0.047	0.049	0.049	/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5	1.39	1.28	1.29	1.32	1.28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6.10	7.07	6.38	6.01	6.38	6.61	/		
		排放速率 (kg/h)	0.28	0.32	0.29	0.27	0.29	0.30	/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 序废气 G2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46534	46740	47204	46526	46443	4713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8	2.1	2.0	2.6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3	0.13	0.099	0.093	0.12	0.11	16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7	0.16	0.03	0.02	0.05	/		
		排放速率 (kg/h)	0.0074	0.0079	0.0076	0.0014	0.00093	0.0024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19	0.22	0.25	0.25	0.27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89	0.010	0.012	0.012	0.013	0.5 达标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36	0.38	0.28	0.27	0.32	20 达标		
	甲苯合计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0.013	0.013	0.015	0.5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79	0.81	1.29	1.11	1.4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38	0.060	0.052	0.066	1.45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40m;
 3、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4、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总 VOCs、二甲苯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帘柜预处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4.2 有组织废气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8			2025.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3	10810	10629	10860	10854	1070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5.1	14.7	14.3	13.9	16.4	/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0.16	0.15	0.18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3	3	4	4	/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43	0.032	0.033	0.043	0.043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7	16	18	17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18	0.17	0.20	0.18	/		
	总	排放浓度 (mg/m ³)	6.73	6.50	5.71	6.20	6.63	4.31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0	0.061	0.067	0.072	0.046	/		
	VOCs										
烘干、固化工序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4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0	11426	11583	11117	11442	11609	/	/		
	颗粒物	含氧量 (%)	9.8	9.5	10.1	10.2	10.4	9.9	/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1	3.1	2.4	2.8	3.9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2.8	2.3	3.5	2.7	3.3	4.3	15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4	0.036	0.027	0.032	0.045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0		
	总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0.017	/		
		VOCs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40m; 燃料: 天然气;
 3、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重点区域限值;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3 m 以上,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排放标准值的 50% 执行; 林格曼黑度标准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二级二级标准;
 4、总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II 时段标准;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 其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执行标准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 (含喷雾层)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7、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实测浓度以“ND”表示, 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4.2 有组织废气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8			2025.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粉尘 G5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65633	59999	60817	62067	59464	611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2	110	122	98	120	113	/	/	
		排放速率 (kg/h)	6.0	6.6	7.4	6.1	7.1	6.9	/	/	
密度板开料、砂光、木加工工序粉尘 G5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68189	65189	66641	67757	65703	6415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9	5.4	3.5	5.3	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7	0.32	0.36	0.24	0.35	0.33	1.45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15m;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5m以上, 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中央布袋除尘装置, 运行正常。

4.2 有组织废气 (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45442	45057	44561	44108	44284	44856	44666	4485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2290	3090	2290	2290	2691	2290	2691	/	/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46040	46452	46656	46855	45982	45571	46412	4668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1122	851	1122	851	724	851	724	20000	达标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45590	45191	44870	46534	45323	45605	45580	4652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2691	3548	2691	3548	3090	3548	3090	/	/		
喷底漆、喷面漆、喷枪、清洗及晾干工序废气 G2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³/h)	46534	46740	47204	47656	46526	46443	47137	4743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724	977	1122	851	1122	851	2000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均为 40m;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均为水帘柜预处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均运行正常。													

4.2 有组织废气 (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8				2025.1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烘干、固化 工序及天 然气燃烧 废气 G4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10513	10810	10629	10705	10860	10854	10701	1076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3090	2691	1995	2290	2691	/	/		
烘干、固化 工序及天 然气燃烧 废气 G4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0	11426	11583	11924	11117	11442	11609	1181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851	1122	851	977	724	977	724	2000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40m; 3、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含喷雾层) +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4.2 有组织废气 (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0 (第一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8872	8693	8997	9001	8606	8834	/		
		排放浓度 (mg/m³)	8.7	6.9	7.5	7.6	8.2	7.8	/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60	0.067	0.068	0.071	0.069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G6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9088	8998	9260	9296	8756	9080	/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	1.4	1.1	1.4	1.3	/		
		折算浓度 (mg/m³)	1.2	0.9	1.1	0.9	1.1	1.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3	0.010	0.012	0.012	/		
		处理效率 (%)	81.82	81.67	80.60	85.29	83.10	82.61	75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 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2 有组织废气 (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0 (第二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8942	8796	8824	8996	8715	8855	/	/	
		排放浓度 (mg/m³)	7.7	8.2	8.8	7.3	9.0	8.2	/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72	0.078	0.066	0.078	0.073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G6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9177	9018	9104	9335	8951	9117	/	/	
		排放浓度 (mg/m³)	1.2	1.5	1.3	1.2	1.4	1.3	/	/	
		折算浓度 (mg/m³)	1.0	1.2	1.0	1.0	1.1	1.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2	0.011	0.013	0.012	/	/	
		处理效率 (%)	84.06	80.56	84.62	83.33	83.33	83.56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 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2 有组织废气 (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0 (第三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9007	9136	9240	9438	9340	9232	/	/	
		排放浓度 (mg/m³)	6.5	7.0	7.2	6.8	7.7	7.0	/	/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64	0.067	0.064	0.072	0.065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G6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9116	9432	9665	9833	9603	9530	/	/	
		排放浓度 (mg/m³)	1.1	1.2	1.3	1.2	1.4	1.2	/	/	
		折算浓度 (mg/m³)	0.9	1.0	1.1	1.0	1.2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3	0.012	0.013	0.011	/	/	
		处理效率 (%)	83.05	82.81	80.60	81.25	81.94	83.08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 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2 有组织废气 (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1 (第一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015	8633	9125	9592	9385	9150	/	/	
		排放浓度 (mg/m ³)	7.7	7.4	6.8	6.1	7.3	7.1	/	/	
		排放速率 (kg/h)	0.069	0.064	0.062	0.059	0.069	0.065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G6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208	8831	9368	9931	9678	940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1	1.0	1.3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0	0.9	0.9	1.1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1	0.010	0.0099	0.013	0.011	/	/	
		处理效率 (%)	81.16	82.81	83.87	83.22	81.16	83.08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 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2 有组织废气 (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1 (第二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8972	8733	9205	9736	9052	9140	/	/	
		排放浓度 (mg/m³)	8.0	6.9	7.3	7.2	6.8	7.2	/	/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60	0.067	0.070	0.062	0.066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G6	油烟	标干流量 (m³/h)	9111	8981	9402	10124	9149	9353	/	/	
		排放浓度 (mg/m³)	1.5	1.2	1.3	1.1	1.3	1.3	/	/	
		折算浓度 (mg/m³)	1.2	0.9	1.1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2	0.011	0.012	0.012	/	/	
		处理效率 (%)	80.56	81.67	82.09	84.29	80.65	81.82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 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2 有组织废气 (1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11 (第三次)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前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578	8931	9344	9608	9712	9435	/	/	
		排放浓度 (mg/m ³)	7.1	8.2	7.5	7.9	7.3	7.6	/	/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3	0.070	0.076	0.071	0.072	/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后 G6	油烟	标干流量 (m ³ /h)	9938	9066	9573	9842	10087	970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0	1.2	1.3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1	0.8	1.0	1.2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096	0.012	0.013	0.012	/	/	
		处理效率 (%)	83.82	82.19	86.29	84.21	81.69	83.33	75	达标	
参数测定	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 (m ²)			实际灶头数 (个)		工作灶头数 (个)		折算灶头数 (个)			
	6.24			3		3		5.7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42m; 3、标准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型限值;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运水烟罩+静电除油烟装置, 运行正常; 6、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3 无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85	0.176	0.182	0.189	0.184	0.195	/	/		
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25	0.239	0.239	0.247	0.243	/	/		
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48	0.330	0.327	0.347	0.344	0.332	/	/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43	0.237	0.244	0.233	0.229	0.231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48	0.330	0.327	0.347	0.344	0.332	1.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mg/m ³)	ND	0.008	0.007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二氧化硫 (mg/m ³)	0.013	0.015	0.012	0.017	0.016	0.019	/	/		
下风向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mg/m ³)	0.024	0.020	0.024	0.023	0.021	0.022	/	/		
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mg/m ³)	0.018	0.019	0.021	0.016	0.016	0.01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二氧化硫 (mg/m ³)	0.024	0.020	0.024	0.023	0.021	0.022	0.40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氮氧化物 (mg/m ³)	0.031	0.030	0.029	0.029	0.031	0.035	/	/		
下风向监控点 2#	氮氧化物 (mg/m ³)	0.066	0.059	0.053	0.056	0.061	0.065	/	/		
下风向监控点 3#	氮氧化物 (mg/m ³)	0.109	0.104	0.103	0.103	0.106	0.112	/	/		
下风向监控点 4#	氮氧化物 (mg/m ³)	0.080	0.081	0.092	0.082	0.089	0.094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³)	0.109	0.104	0.103	0.103	0.106	0.112	0.12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4.3 无组织废气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甲苯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6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二甲苯 (mg/m ³)	ND	0.01	ND	ND	0.01	ND	/	/		
下风向监控点 2#	二甲苯 (mg/m ³)	0.04	0.05	0.08	ND	0.02	0.01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二甲苯 (mg/m ³)	0.07	0.07	0.06	0.09	0.10	0.09	0.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二甲苯 (mg/m ³)	0.03	0.06	0.05	0.08	0.10	0.07	0.2	达标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mg/m ³)	0.37	0.32	0.36	0.36	0.40	0.34	/	/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mg/m ³)	0.50	0.63	0.75	0.52	0.51	0.49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mg/m ³)	0.73	0.69	0.61	0.59	0.64	0.65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mg/m ³)	0.44	0.59	0.54	0.61	0.67	0.65	2.0	达标		
厂内 5#	颗粒物 (mg/m ³)	0.434	0.417	0.429	0.413	0.417	0.422	5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其余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5、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4.3 无组织废气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4	11	13	11	13	14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6	17	17	16	17	18	16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2	13	14	12	14	15	2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建标准;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3 无组织废气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第一次)				2025.11.07 (第一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2	1.28	1.24	1.24	1.28	1.30	1.24	1.28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4.3 无组织废气 (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第二次)				2025.11.07 (第二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19	1.28	1.21	1.23	1.21	1.28	1.30	1.26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 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4.3 无组织废气 (6)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11.06 (第三次)				2025.11.07 (第三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任意一次值	平均值
厂内 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2	1.24	1.30	1.25	1.29	1.22	1.30	1.27	20	6	达标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现阶段国家未出台便携式设备检测方法, 该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参考HJ 604-2017规定监测方法。

4.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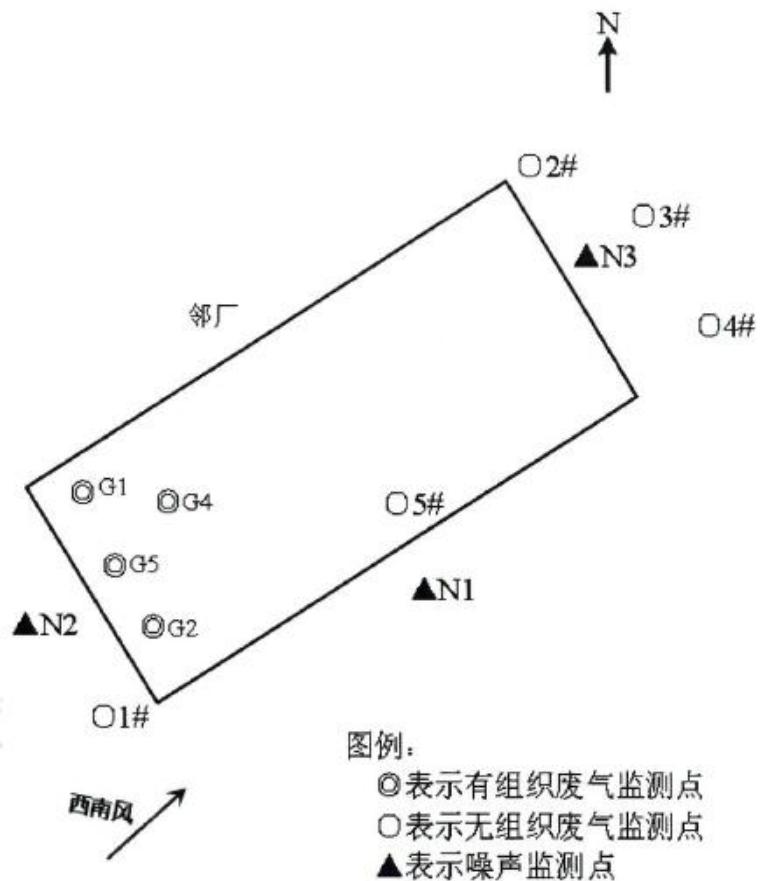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标准限值【Leq dB (A)】		评价	
	2025.11.06		2025.11.07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N1	58		58		65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N2	59		56		6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N3	57		58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4、因项目西北侧厂界与邻厂共墙, 故此厂界不布设边界噪声测点;
5、气象参数: 2025.11.06: 天气: 晴; 风速: 1.4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5.11.07: 天气: 晴; 风速: 1.5m/s; 无雨雪、无雷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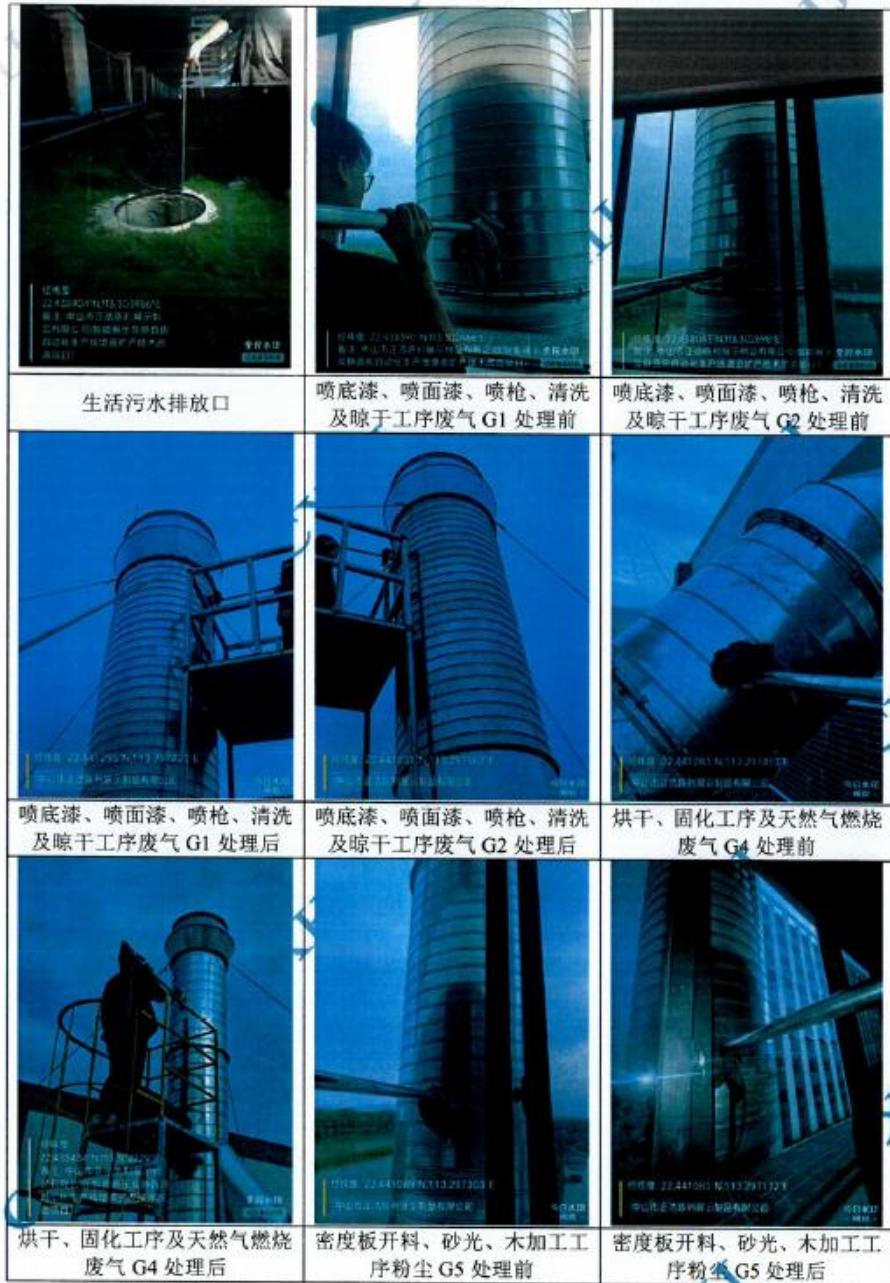
五、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	第一次	22.1~23.1	100.9~101.9	66	/	/	晴
		第二次	23.1	100.9	64	/	/	晴
		第三次	24.1	100.8~100.9	64	/	/	晴
		第四次	26.1	100.8	62	/	/	晴
	2025.11.07	第一次	23.4	100.9	66	/	/	晴
		第二次	24.0	100.8~100.9	64	/	/	晴
		第三次	24.4	100.8	64	/	/	晴
		第四次	25.1	100.8~100.9	62	/	/	晴
	2025.11.08	第一次	22.1~23.1	100.8~100.9	66	/	/	晴
		第二次	22.1~23.1	100.8~100.9	66	/	/	晴
		第三次	22.1~24.1	100.8~100.9	64~66	/	/	晴
		第四次	22.1~24.1	100.8~100.9	64~66	/	/	晴
	2025.11.09	第一次	22.1~24.1	100.8~100.9	64~66	/	/	晴
		第二次	22.1~24.1	100.8~100.9	64~66	/	/	晴
		第三次	22.1~24.1	100.8~100.9	64~66	/	/	晴
		第四次	22.1~24.1	100.8~100.9	66	/	/	晴
	2025.11.10	第一次	24.5	100.7	/	/	/	晴
		第二次	24.5	100.7	/	/	/	晴
		第三次	24.5	100.8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5.11.06	第一次	25.2	100.9	/	/	/	晴
		第二次	25.2	100.9	/	/	/	晴
		第三次	25.2	100.9	/	/	/	晴
		第一次	22.1~23.1	100.9	66	西南	1.2~1.6	晴
		第二次	23.1~23.9	100.8	64~66	西南	1.3~1.6	晴
		第三次	23.9~24.6	100.8	62	西南	1.3~1.7	晴
		第四次	24.5	100.9	62	西南	1.7	晴
	2025.11.07	第一次	23.1~23.4	100.9	66	西南	1.2~1.5	晴
		第二次	24.0~25.1	100.8	64~66	西南	1.3~1.6	晴
		第三次	25.1~25.9	100.7~100.8	62~64	西南	1.3~1.7	晴
		第四次	25.9	100.8	62	西南	1.8	晴

六、检测布点图



七、现场采样照片 (1)



七、现场采样照片 (2)



第 23 页 共 36 页

八、检测依据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样品采集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P611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氯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林格曼黑度计 HL-80A	/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总 VOCs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168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7mg/m ³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 型	0.005mg/m ³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0.01mg/m ³
	二甲苯			0.01mg/m ³
	总 VOC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九、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邱博阳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2	杨和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3	周宇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4	黎在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30
5	彭碧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6	黄丽敏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8/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7	黄文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8	蓝婉瑜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7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9	林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0	钟欣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6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1	郑美云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5/1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5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2	莫春媚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4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0.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1)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10.00	0.0	±5	合格
		30.0	30.53	1.8	±5	合格
		50.0	50.20	0.4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3	10.0	10.03	0.3	±5	合格
		30.0	30.23	0.8	±5	合格
		50.0	49.47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4	10.0	9.83	-1.7	±5	合格
		30.0	30.07	0.2	±5	合格
		50.0	49.40	-1.2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CX-X-055	10.0	9.93	-0.7	±5	合格
		30.0	30.23	0.8	±5	合格
		50.0	48.87	-2.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0	0.200	0.199	-0.3	±5	合格
		0.500	0.507	1.4	±5	合格
		100.0	99.667	-0.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1	0.200	0.202	1.0	±5	合格
		0.500	0.496	-0.9	±5	合格
		100.0	98.000	-2.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2	0.200	0.207	3.3	±5	合格
		0.500	0.494	-1.2	±5	合格
		100.0	101.000	1.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3	0.200	0.201	0.3	±5	合格
		0.500	0.506	1.3	±5	合格
		100.0	99.333	-0.7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10.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2)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06)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CX-X-052	10.0	9.80	-2.0	±5	合格
			30.0	29.90	-0.3	±5	合格
			50.0	49.77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CX-X-053	10.0	10.07	0.7	±5	合格
			30.0	29.63	-1.2	±5	合格
			50.0	49.73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CX-X-054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30.80	2.7	±5	合格
			50.0	49.47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CX-X-055	10.0	10.07	0.7	±5	合格
			30.0	31.10	3.7	±5	合格
			50.0	48.30	-3.4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F-8400)	CX-X-060	0.200	0.201	0.5	±5	合格
			0.500	0.502	0.4	±5	合格
			100.0	100.000	0.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F-8400)	CX-X-061	0.200	0.201	0.7	±5	合格
			0.500	0.504	0.8	±5	合格
			100.0	100.667	0.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F-8400)	CX-X-062	0.200	0.202	1.2	±5	合格
			0.500	0.502	0.3	±5	合格
			100.0	100.667	0.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F-8400)	CX-X-063	0.200	0.204	2.0	±5	合格
			0.500	0.497	-0.7	±5	合格
			100.0	99.667	-0.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7020Z型) 编号: CX-X-007							

10.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3)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07)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10.13	1.3	±5	合格
			30.0	29.53	-1.6	±5	合格
			50.0	49.23	-1.5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3	10.0	10.00	0.0	±5	合格
			30.0	30.83	2.8	±5	合格
			50.0	48.63	-2.7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4	10.0	9.87	-1.3	±5	合格
			30.0	30.47	1.6	±5	合格
			50.0	49.93	-0.1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5	10.0	10.13	1.3	±5	合格
			30.0	30.87	2.9	±5	合格
			50.0	49.93	-0.1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0	0.200	0.198	-0.8	±5	合格
			0.500	0.500	-0.1	±5	合格
			100.0	101.333	1.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1	0.200	0.201	0.3	±5	合格
			0.500	0.495	-0.9	±5	合格
			100.0	100.000	0.0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2	0.200	0.202	1.2	±5	合格
			0.500	0.494	-1.3	±5	合格
			100.0	98.333	-1.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 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3	0.200	0.203	1.5	±5	合格
			0.500	0.497	-0.6	±5	合格
			100.0	98.333	-1.7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10.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4)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07)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CX-X-052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29.63	-1.2	±5	合格
			50.0	49.70	-0.6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CX-X-053	10.0	9.80	-2.0	±5	合格
			30.0	29.90	-0.3	±5	合格
			50.0	50.80	1.6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CX-X-054	10.0	9.93	-0.7	±5	合格
			30.0	29.87	-0.4	±5	合格
			50.0	49.73	-0.5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ZR-3260)	CX-X-055	10.0	10.17	1.7	±5	合格
			30.0	29.60	-1.3	±5	合格
			50.0	48.30	-3.4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F-8400)	CX-X-060	0.200	0.201	0.5	±5	合格
			0.500	0.505	1.1	±5	合格
			100.0	101.333	1.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F-8400)	CX-X-061	0.200	0.203	1.7	±5	合格
			0.500	0.502	0.3	±5	合格
			100.0	99.333	-0.7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F-8400)	CX-X-062	0.200	0.200	-0.2	±5	合格
			0.500	0.501	0.3	±5	合格
			100.0	100.333	0.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SF-8400)	CX-X-063	0.200	0.204	2.2	±5	合格
			0.500	0.505	1.1	±5	合格
			100.0	99.000	-1.0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7020Z型) 编号: CX-X-007							

10.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5)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08)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10.20	2.0	±5	合格
			30.0	29.90	-0.3	±5	合格
			50.0	48.50	-3.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3	10.0	10.23	2.3	±5	合格
			30.0	29.77	-0.8	±5	合格
			50.0	49.80	-0.4	±5	合格
(2025.11.08)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28.60	-4.7	±5	合格
			50.0	48.87	-2.3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3	10.0	10.07	0.7	±5	合格
			30.0	30.90	3.0	±5	合格
			50.0	49.27	-1.5	±5	合格
(2025.11.09)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9.73	-2.7	±5	合格
			30.0	30.10	0.3	±5	合格
			50.0	50.80	1.6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3	10.0	10.33	3.3	±5	合格
			30.0	29.43	-1.9	±5	合格
			50.0	49.97	-0.1	±5	合格
(2025.11.09)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10.20	2.0	±5	合格
			30.0	30.77	2.6	±5	合格
			50.0	49.47	-1.1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3	10.0	9.87	-1.3	±5	合格
			30.0	30.90	3.0	±5	合格
			50.0	49.57	-0.9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7020Z型) 编号: CX-X-007							

10.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6)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2025.11.10)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9.90	-1.0	±5	合格
			30.0	30.60	2.0	±5	合格
			50.0	49.77	-0.5	±5	合格
(2025.11.10)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10.30	3.0	±5	合格
			30.0	29.93	-0.2	±5	合格
			50.0	49.80	-0.4	±5	合格
(2025.11.11)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29.80	-0.7	±5	合格
			50.0	50.13	0.3	±5	合格
(2025.11.11)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ZR-3260)	CX-X-052	10.0	10.07	0.7	±5	合格
			30.0	30.17	0.6	±5	合格
			50.0	48.17	-3.7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崂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10.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 时段	声校准器标 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5.11.06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8	昼间	94.0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9			
2025.11.07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8	昼间	94.0	测量前	93.7	0.1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CX-X-071									

10.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1)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5.11.06	pH 值	无量纲	全程序空白	7.3	/	/	/
	2025.11.07	pH 值	无量纲	全程序空白	7.3	/	/	/
	2025.11.06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7.1	7.1	/	/
	2025.11.07	pH 值	无量纲	现场平行	7.2	7.2	/	/
	2025.11.06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07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06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43	39	/	4.9
	2025.11.07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44	38	/	7.3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7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24.66	24.20	/	/
	2025.11.07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24.20	24.72	/	/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237	246	/	1.9
	2025.11.07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238	245	/	1.4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242	242	/	0.0
	2025.11.07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242	240	/	0.4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4	0.4	/	/
	2025.1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4	0.4	/	/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77.4	79.4	76.4	0.3
	2025.1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78.9	79.4	76.4	0.6

备注: 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10.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2)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5.11.06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7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6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22	/	/	/
	2025.11.07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24	/	/	/
	2025.11.06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8.05	8.14	/	0.6
	2025.11.07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8.14	8.08	/	0.4
	2025.11.06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8.22	8.36	/	0.8
	2025.11.07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8.91	8.78	/	0.7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	颗粒物	mg/m³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07	颗粒物	mg/m³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08	颗粒物	mg/m³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09	颗粒物	mg/m³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10	油烟	mg/m³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11	油烟	mg/m³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10	油烟	mg/m³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5.11.11	油烟	mg/m³	实验室空白	ND	ND	/	/
	2025.11.06	甲苯	µg	全程序空白	0.0000	0.0000	/	/
		二甲苯	µg	全程序空白	0.0000	0.0000	/	/
	2025.11.07	甲苯	µg	全程序空白	0.0000	0.0000	/	/
		二甲苯	µg	全程序空白	0.0000	0.0000	/	/
	2025.11.06	总 VOCs	µg	全程序空白	0.1349	0.1304	/	/
	2025.11.07	总 VOCs	µg	全程序空白	0.1236	0.1318	/	/
	2025.11.08	总 VOCs	µg	全程序空白	0.1093	/	/	/
	2025.11.09	总 VOCs	µg	全程序空白	0.1174	/	/	/

备注: 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10.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3)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无组织废气	2025.11.06	颗粒物	mg/m ³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07	颗粒物	mg/m ³	全程序空白	ND	ND	/	/
	2025.11.06	二氧化硫	mg/m ³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7	二氧化硫	mg/m ³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6	二氧化硫	Abs	实验室空白	0.030	/	/	/
	2025.11.07	二氧化硫	Abs	实验室空白	0.028	/	/	/
	2025.11.06	氮氧化物	mg/m ³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7	氮氧化物	mg/m ³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6	氮氧化物	Abs	实验室空白	0.014	/	/	/
	2025.11.07	氮氧化物	Abs	实验室空白	0.018	/	/	/
	2025.11.06	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	/	/
		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	/	/
	2025.11.07	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	/	/
		二甲苯	μg	全程序空白	0.0000	/	/	/
	2025.11.06	总 VOCs	μg	全程序空白	0.1298	/	/	/
	2025.11.07	总 VOCs	μg	全程序空白	0.1319	/	/	/
	2025.11.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5.11.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5.11.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1.20	1.27	/	2.8
	2025.11.0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实验室平行	1.25	1.24	/	0.4

备注: 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10.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4)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2025.11.06	化学需氧量	mg/L	QC (F919794)	31.5	31.2±1.8
	2025.11.07	化学需氧量	mg/L	QC (F919794)	30.7	31.2±1.8
	2025.1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B-251107-葡萄糖-谷氨酸 01	204	210±20
	2025.1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HB-251107-葡萄糖-谷氨酸 01	206	210±20
	2025.11.06	氨氮	mg/L	A912405	0.772	0.763±0.039
	2025.11.07	氨氮	mg/L	A912405	0.764	0.763±0.039
无组织废气	2025.11.06	颗粒物	g	CX-M-251031-01	0.43493	0.43475 ±0.00050
		颗粒物	g	CX-M-251031-02	0.39041	0.39016 ±0.00050
	2025.11.07	颗粒物	g	CX-M-251031-03	0.40987	0.40964 ±0.00050
		颗粒物	g	CX-M-251031-04	0.41554	0.41534 ±0.00050
	2025.11.06	二氧化硫	mg/L	QC (2503022) -1	0.974	0.997±0.070
		二氧化硫	mg/L	QC (2503022) -2	0.975	0.997±0.070
	2025.11.07	二氧化硫	mg/L	QC (2503022) -1	1.00	0.997±0.070
		二氧化硫	mg/L	QC (2503022) -2	1.02	0.997±0.070

报告结束